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邵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重要提示：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 经济环境风险

近年来，中国经济面对投资回报率下降、人口红利减少、劳动力成本上涨与老龄化以及环境保护等因素的影响，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在过去的一年里，资本市场经历大幅动荡，去产能、去存量、去杠杆不可避免地会对经济造成冲击，2016 年将面临更多的机遇与挑战。公司面对经济下行压力的考验，积极响应国家拉动需求、保持稳定增长的号召，持续提供研发投入，支持员工创新，努力提高产品质量，为市场注入活力，避免或减少经济下行带来的风险。

2. 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软件产业发展，相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财税、投融资、研发、知识产权等多项扶持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例如，软件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国家政策存在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公司将紧抓市场机遇，及时把握政策动向，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营，并持续提升在技术、知识产权、财务等各方面的运营水平，提高盈利能力，避免或减少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3. 市场竞争风险

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各行业信息化建设需求持续旺盛，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参与者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的投入，提高企业自身能力，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电子政务领域积累了深厚的业务知识与丰富行业经验，拥有一支技术与业务并精的专业队伍，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公司持续加强在技术领域投入，凭借客户资源、技术及产品、管理及团队等综合优势，不断强化市场领先地位，降低市场竞争风险。

4. 技术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拥有众多核心软件产品和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目前软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计算机软件技术更新和换代速度快，随着用户信息管理应用的深入与升级，对软件技术也提出更高的要求，要求企业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由于市场需求趋势具有不确定性，关键方向的判断失误足以导致新技术、新产品的效能下降甚至市场竞争失败。公司在持续加大在技术研发投入的同时，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升技术管理水平，把握产品和技术研发方向，技术研发面向市场，及时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推出新产品和解决方案。

5. 管理风险

在多年的管理经验累积和治理实践中，公司形成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在实际执行中运作良好。但是，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化，企业经营决策、风险控制难度不断加大，对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经营环境变化持续优化运营管理体系，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其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不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组织效率；持续推进公司管理体系向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

6.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把握产品和技术研发方向，及时顺应市场变化，避免或者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 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20,680,06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目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4
第五节重要事项	61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70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1
第九节公司治理	78
第十节财务报告	84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目录	17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交易所
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公司/华宇软件	指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华宇信息	指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亿信华辰	指	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华宇金信	指	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原“航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大连华宇	指	华宇（大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华宇信码	指	北京华宇信码技术有限公司
浦东华宇/浦东中软	指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上海浦东中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万户网络	指	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捷视飞通	指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审华寅五洲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方监管协议	指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	指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府两院	指	政府、法院和检察院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食药监总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宇软件	股票代码	300271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宇软件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Thunisof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hunisof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邵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4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thunisoft.com		
电子信箱	IR@thunisoft.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晴燕	遇晗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	
电话	010-82150085	
传真	010-82150616	
电子信箱	IR@thunisof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 188 号信达大厦 35 层
审计报告文号	CHW 证审字[2016]0044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易冬、李威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信证券大厦 9 层	杜畅、彭朝晖	2011 年到 2016 年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国信证券大厦 9 层	唐晓、兰天	2015 年到 2016 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 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于洋、唐堂	2015 年到 2016 年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1,351,669,927.31	902,602,843.61	49.75%	669,847,31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457,095.29	147,380,514.39	41.44%	120,210,16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530,416.68	144,472,239.15	40.88%	117,545,06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9,825,716.60	288,761,055.33	21.15%	-11,861,12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0	38.00%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49	36.73%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0%	14.26%	1.74%	13.31%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677,274,090.30	1,788,814,449.45	49.67%	1,277,845,98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1,258,344.94	1,119,207,976.33	35.92%	961,984,897.95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4,767,301.81	315,338,434.96	291,846,668.19	589,717,52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40,303.61	68,206,234.53	49,195,626.45	71,714,93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54,266.98	67,401,359.92	45,700,625.75	71,074,16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20,773.13	-33,080,626.57	62,472,639.94	488,154,476.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27,122.24	-474,066.58	-56,22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32,885.04	3,335,425.85	3,238,35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8,110.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6,690.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9,342.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409.80	232,959.91	-710.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39,721.61	398,809.28	350,116.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3,754.00	156,577.55	166,204.23	
合计	4,926,678.61	2,908,275.24	2,665,095.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电子政务领域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为客户的信息化事业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与服务。公司服务内容覆盖信息系统的全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信息化顶层设计与规划咨询、应用软件开发、系统建设、运维服务和运营服务等全方位专业服务。公司用户涵盖法院、检察院、政府部门以及各行业大型企事业单位。

根据IDC中国电子政务研究报告，公司自2006年至今连续9年位列中国电子政务IT解决方案供应商10强。公司是政法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领导者，在法院信息化建设领域，华宇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第一，客户遍及全国；公司是食品安全行业解决方案的先行者，并面向税务、卫生、金融、财政、工商、企事业单位等行业提供软件与信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电子政务领域，不断巩固和拓展优势行业，布局新兴产业，稳步提升公司在电子政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各业务具体发展情况详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一、概述”及“二、主营业务分析”。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 24,714.09 万元，同比增加 74.23%，主要为子公司开发项目结项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11,577.00 万元，同比增加 67.84%，主要为建设华宇大连研发基地所致。
商誉	商誉期末余额为 36,188.84 万元，为本期收购浦东华宇和万户网络形成的商誉。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编号	名称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892931 号	检立方系统	原始取得	2015-1-12

2	软著登字第 0901494 号	审判风险监督系统	原始取得	2015-1-26
3	软著登字第 0909439 号	数据导出工具系统	原始取得	2015-2-3
4	软著登字第 0910370 号	审务通综合平台	原始取得	2015-2-4
5	软著登字第 0922636 号	食品药品执法案件系统	原始取得	2015-2-26
6	软著登字第 0922635 号	食品药品移动执法系统	原始取得	2015-2-26
7	软著登字第 0922397 号	食品药品监测抽查系统	原始取得	2015-2-26
8	软著登字第 0922396 号	食品药品监管系统	原始取得	2015-2-26
9	软著登字第 0922518 号	食品药品行政审批系统	原始取得	2015-2-26
10	软著登字第 0928545 号	面向服刑人员家属狱务公开系统	原始取得	2015-3-9
11	软著登字第 0929307 号	企业信用综合管理及公示系统	原始取得	2015-3-10
12	软著登字第 0931001 号	食品药品一体化监督管理平台	原始取得	2015-3-12
13	软著登字第 0936475 号	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原始取得	2015-3-19
14	软著登字第 0941430 号	法官办案辅助系统	原始取得	2015-3-26
15	软著登字第 0946569 号	审判卷宗全程流转系统	原始取得	2015-4-3
16	软著登字第 0949268 号	法院迟延履行利息计算系统	原始取得	2015-4-13
17	软著登字第 0950272 号	法律文书管家系统	原始取得	2015-4-15
18	软著登字第 0952593 号	i@Report 基于 WEB 报表采集分析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2015-4-20
19	软著登字第 0952594 号	BI@Report 数据分析展示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2015-4-20
20	软著登字第 0957365 号	文书挖掘云平台	原始取得	2015-4-28
21	软著登字第 0960849 号	电子公文交换系统	原始取得	2015-5-4
22	软著登字第 0961633 号	法院司法辅助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5-5-5
23	软著登字第 0965674 号	便民诉讼查询系统	原始取得	2015-5-11
24	软著登字第 0965746 号	司法公开服务系统	原始取得	2015-5-11
25	软著登字第 0967749 号	即时消息协作系统	原始取得	2015-5-13
26	软著登字第 0969646 号	协同办公系统	原始取得	2015-5-15
27	软著登字第 0972169 号	流媒体管理平台	原始取得	2015-5-19
28	软著登字第 0972168 号	诉讼无忧服务平台	原始取得	2015-5-19
29	软著登字第 0974841 号	文书批注系统	原始取得	2015-5-21
30	软著登字第 0976217 号	嵌入式全高清庭审集控系统	原始取得	2015-5-23
31	软著登字第 0979717 号	案件评查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5-5-28
32	软著登字第 0979576 号	华宇服务虚拟化平台	原始取得	2015-5-28
33	软著登字第 0980464 号	移动执行平台	原始取得	2015-5-29
34	软著登字第 0985880 号	万户 EVO 移动办公软件	原始取得	2015-6-14
35	软著登字第 0993138 号	实体识别引擎系统	原始取得	2015-6-15

36	软著登字第 0993414 号	综治信访业务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5-6-15
37	软著登字第 1003890 号	电子公文交换系统	原始取得	2015-6-26
38	软著登字第 1013435 号	一乡一法庭系统	原始取得	2015-7-7
39	软著登字第 1013786 号	信息发布系统	原始取得	2015-7-7
40	软著登字第 1019854 号	人民陪审员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5-7-14
41	软著登字第 1019246 号	信息引导侦查系统话单分析子系统	原始取得	2015-7-14
42	软著登字第 1019252 号	庭审应用系统	原始取得	2015-7-14
43	软著登字第 1021425 号	面向服刑人员狱务公开系统	原始取得	2015-7-15
44	软著登字第 1021423 号	检委会应用系统	原始取得	2015-7-15
45	软著登字第 1022792 号	行政综合保障管理平台	原始取得	2015-7-16
46	软著登字第 1022443 号	电子卷宗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5-7-16
47	软著登字第 1021491 号	TAS 应用中间件软件	原始取得	2015-7-16
48	软著登字第 1021495 号	电子签章应用系统	原始取得	2015-7-16
49	软著登字第 1022396 号	检察档案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5-7-16
50	软著登字第 1023857 号	线索评估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5-7-17
51	软著登字第 1023866 号	法院档案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5-7-17
52	软著登字第 1023873 号	华宇短信平台	原始取得	2015-7-17
53	软著登字第 1023881 号	业务协同服务平台	原始取得	2015-7-17
54	软著登字第 1023887 号	刑罚执行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5-7-17
55	软著登字第 1023892 号	法院便民自助服务终端系统	原始取得	2015-7-17
56	软著登字第 1023899 号	法院文书智能校对系统	原始取得	2015-7-17
57	软著登字第 1023906 号	审委会应用系统	原始取得	2015-7-17
58	软著登字第 1023910 号	多点触控审委会应用系统	原始取得	2015-7-17
59	软著登字第 1028020 号	远程视频接访系统	原始取得	2015-7-23
60	软著登字第 1028023 号	法院审判决策支持系统	原始取得	2015-7-23
61	软著登字第 1028002 号	数字法院业务应用系统	原始取得	2015-7-23
62	软著登字第 1028005 号	远程庭审系统	原始取得	2015-7-23
63	软著登字第 1028007 号	数据质量检查系统	原始取得	2015-7-23
64	软著登字第 1028009 号	开庭公告系统	原始取得	2015-7-23
65	软著登字第 1028011 号	法官工作平台	原始取得	2015-7-23
66	软著登字第 1028013 号	科技法庭管理平台	原始取得	2015-7-23
67	软著登字第 1028015 号	法院执行案款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5-7-23
68	软著登字第 1028017 号	网站应用系统	原始取得	2015-7-23
69	软著登字第 1028018 号	法院审判质效评估系统	原始取得	2015-7-23

70	软著登字第 1041566 号	检务决策分析支持信息系统	原始取得	2015-8-11
71	软著登字第 1043401 号	数字法庭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2015-8-13
72	软著登字第 1046574 号	万户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	原始取得	2015-8-18
73	软著登字第 1058536 号	办公 OA 系统	原始取得	2015-9-6
74	软著登字第 1069662 号	安检门卫系统	原始取得	2015-9-18
75	软著登字第 1069654 号	网络考勤系统	原始取得	2015-9-18
76	软著登字第 1076280 号	委托拍卖系统	原始取得	2015-9-29
77	软著登字第 1083784 号	万户微信企业号协同办公系统	原始取得	2015-10-14
78	软著登字第 1087728 号	信息库系统	原始取得	2015-10-20
79	软著登字第 1092492 号	开庭信息公示系统	原始取得	2015-10-24
80	软著登字第 1092209 号	律师服务平台	原始取得	2015-10-24
81	软著登字第 1098487 号	移动办案系统	原始取得	2015-11-3
82	软著登字第 1100477 号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	原始取得	2015-11-4
83	软著登字第 1100478 号	审判信息网系统	原始取得	2015-11-4
84	软著登字第 1100476 号	北京法院执行指挥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5-11-4
85	软著登字第 1104574 号	自助式诉讼服务智能系统	原始取得	2015-11-10
86	软著登字第 1110906 号	万户催办督办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5-11-16
87	软著登字第 1112580 号	万户微信移动办公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15-11-18
88	软著登字第 1112622 号	万户医院患者满意度测评软件	原始取得	2015-11-18
89	软著登字第 1114473 号	万户网上职代会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15-11-19
90	软著登字第 1120808 号	法院移动调解系统	原始取得	2015-11-26
91	软著登字第 1122324 号	执行业务系统	原始取得	2015-11-27
92	软著登字第 1124501 号	北京法院诉讼服务自助平台	原始取得	2015-11-30
93	软著登字第 1127272 号	法院巡回审判系统	原始取得	2015-12-2
94	软著登字第 1134100 号	万户知识文库管理平台	原始取得	2015-12-7
95	软著登字第 1134898 号	法律资源服务系统	原始取得	2015-12-7
96	软著登字第 1143530 号	电子法院系统	原始取得	2015-12-12
97	软著登字第 1143527 号	华宇食品安全系统	原始取得	2015-12-12
98	软著登字第 1144587 号	案例云系统	原始取得	2015-12-12
99	软著登字第 1162799 号	华宇网上虚拟检察院软件	原始取得	2015-12-23
100	软著登字第 1163948 号	多媒体审讯服务平台	原始取得	2015-12-24
101	软著登字第 1172876 号	法官服务系统	原始取得	2015-12-24
102	软著登字第 1163082 号	华宇法检数据交换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15-12-24
103	软著登字第 1163088 号	华宇检察院微信服务软件	原始取得	2015-12-24

104	软著登字第 1164517 号	华宇政法委综合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2015-12-24
105	软著登字第 1164522 号	华宇监狱人事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15-12-24
106	软著登字第 1168827 号	执行风险监督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5-12-25
107	软著登字第 1172909 号	音视频服务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5-12-28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依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广泛的客户资源以及深厚的技术实力，在法院、检察院、食品安全等行业持续突破，并在大数据、自主可控等领域取得较大进展。公司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成员企业在战略、市场、产品层面积极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拓展业务优势，保证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自主可控、云计算、大数据方面深入开展技术研究和实践，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坚持自有产品和服务为核心的发展策略，应用软件和运维服务收入保持良好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额**19.15**亿元，新签合同完成额**7.16**亿元；期末在手合同额**15.55**亿元，同比增长**40.6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9.75%**；实现营业利润**1.8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5.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1.44%**。

（二）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1、法院检察院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法院、检察院合计实现销售收入**9.6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5.18%**，其中：法院行业实现销售收入**7.57**亿，较去年同期增长**36.62%**；检察院行业实现销售收入**2.09**亿，较去年同期增长**30.21%**。

1.1、法院行业

“十二五”期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依法治国的路线图，中国法治在科学立法、司法改革和平安建设等方面一路向前，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最高法院的强力推动下，各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主动作为，依托“天平工程”等建设项目，在《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的指导下，法院信息化工作蓬勃发展。

2015年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法院信息化建设需求持续旺盛。2015年7月，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上提出“中国将于2017年底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法院信息化3.0版具体包括：形成全国法院固定和移动网络相结合、全面支持广大干警和社会公众随时随地接入的“网络法院”；形成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全面覆盖全国法院和人民群众，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法院”；形成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100%**，国家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案件数据、电子档案、司法解

释等覆盖率100%，具有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按需服务能力的“智能法院”。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研究编制项目，公司组织业务专家与技术专家积极投入法院信息化标准编制工作，为全国法院统一数据管理、应用融合、跨行业跨系统跨应用间的数据交换等信息化顶层设计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围绕依法治国、司法改革提出的信息化建设新业务和新需求，不断创新，率先完成多个具有示范意义的项目建设，帮助各级法院客户建立和实践“网络法院”、“阳光法院”和“智能法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互联网+”法院的全新尝试。2015年6月正式上线的吉林电子法院平台是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全流程业务应用系统，实现网上立案、网上审理、各级法院互联互通等审判、管理功能，电子法院平台作为“互联网+”在法院行业实施的成功案例，未来将向全国法院推广。

报告期内，以“大数据、大格局、大服务”理念为指导，公司以信息化力促司法改革，法院数据中心项目在全国范围内顺利推进，相继中标最高院和各省高院多个大数据建设项目。最高人民法院对发挥诉讼服务中心便民利民功能做出重要部署，公司参与建设多个诉讼服务中心项目，自主研发的诉讼服务一体机向全国法院市场大力推广，真正做到“一站式”体验，为公众服务，为法院增效减负；公司首款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法律服务产品“诉讼无忧”已经覆盖近1500多家法院；报告期内中标最高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随着官方律师认证系统的进一步完善，公司抢先布局，将在蕴含巨大机遇的法律服务市场获得先发优势。

1.2、检察院行业

电子检务工程作为“十二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电子检务工程初步设计工作全面展开。公司积极参与电子检务工程，全面助力全国电子检务工作开展，协助创立新型检查工作模式，为电子检务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201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了《关于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及时公开检察案件信息、检察政务信息、检察队伍信息，通过完善案件公开审查制度、加强检察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加强新媒体公开平台建设、规范检务公开场所建设等，创新检务公开方式方法，完善检务公开工作机制。全国检务公开制度框架基本搭建完成，检务公开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公司阳光检务解决方案在部分省级检察院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通过互联网、触摸屏自助服务终端、手机app、微信平台等多种渠道全面践行检务公开。

报告期内，职务犯罪侦查信息化解决方案持续推广并取得良好的效果；公司不断完善产品功能，及时响应移动终端应用需求，在检察院积极推广检察院移动侦查指挥产品；报告期内，检察院运维市场开拓取得了良好进展，在保持了原有优势区域之外，成功开拓了安徽、江苏、甘肃等省份，进一步确定了检察院运维服务的领先地位。

随着各省数据中心建设的推进，基于业务数据分析的需求凸显，公司推出了基于大数据的检务分析决策解决方案，为检察机关和检察业务提供大数据决策支持，目前已在北京、贵州、佛山等地成功应用。

2、食品安全

报告期内，华宇金信销售收入继续保持较高速度增长，实现销售收入**1.1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1.6%**，食品安全相关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改革完善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推进力度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于**2015年10月1日**正式实施，旨在“为最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提供体制制度保障”，进一步改革完善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强调预防为主、风险防范，并建立最严格的全过程监管制度。除了相应的法律法规体系，技术标准体系也日趋完善，确保监管部门有效执法、市场主体规范经营、食品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在体制上，行政管理机构和技术监管机构逐步建立健全，报告期内，全国各地规划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陆续成立，开始肩负推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责任。

在国家政策和监管机构的推动下，食品安全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投入将迎来高速增长，《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也着重强调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并提出：建设统一高效、资源共享的国家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加快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预警系统等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食品安全标准、风险监测、风险评估、日常监管统计数据的采集和分析利用，提升科学监管水平和监管效能。

华宇金信作为食品安全领域软件及解决方案的行业领先企业，全力推动面向各级政府、企业的城市立体化食品安全保障解决方案，协助政府和企业构建城市“智慧食安”一体化监管平台。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15**年度中国食品安全“突出贡献单位”、“管理创新二十佳案例”和“优秀管理者”三项大奖。

公司积极开展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获得已有客户的好评与肯定，并与老客户深化合作。在报告期内，中标北京食药监局多个重点建设项目，并在湖北、广西等地食药监局继续进行监管一体化全方位建设；其次，公司面向全国区域积极开拓市场，快速抢占市场份额，在报告期内首次获得安徽、天津等地食药监管部门订单，并在国家食药监总局取得突破，为后续合作奠定基础。面向企业客户，公司继续拓展面向企业食品安全的全流程追溯管理系统，并在面向企业提供食品安全云服务的创新模式的建设和运营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同时通过通过牛肉追溯项目和广西食药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白酒追溯项目，进一步推广全流程追溯管理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以交易价格**18,375.00**万元收购华宇金信**49.00%**的少数股东股权，继续加大食品安全信息化领域的业务拓展力度。目前已经完成资产交割，华宇金信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大数据业务

公司在商业智能领域继续保持较好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大数据相关业务收入突破**1**亿元，

较去年同期实现较大增长；其中亿信华辰实现收入7,383.6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96%。

亿信华辰是国内领先的大数据及商业智能应用产品提供商，以产品的易用性、实用性、成熟性、安全性、高效性为目标，持续地研发大数据处理、存储、应用与管理的全生命周期相关产品。公司采用“以产品技术为驱动，在优势行业中拓展行业应用，在渠道伙伴中完成产品推广”的战略思路，持续专注于大数据及商业智能领域相关技术和应用解决方案的研究、实践和推广，在2015第十九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评选中荣获“2015年中国软件行业最佳BI工具产品”奖项。

在行业应用方面，结合亿信华辰的产品技术，华宇各成员企业在各优势行业积极拓展大数据相关应用。报告期内，法检数据中心应用解决方案取得重大突破，陆续中标最高人民法院、湖北高级人民法院、山东高级人民法院等多个重点项目；在食品安全和工商行政管理等行业积极推进大数据和商业智能解决方案的拓展和实施，为食品安全和工商行政管理等行业大数据应用的推广积累了案例和经验；在税务行业，中标国税总局“金税三期工程第二阶段系统软件-数据分析平台（BI@report）”项目、“国际税收管理平台”及“税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平台”项目，随着金税三期和税务互联网+税务业务应用的推进，税务行业大数据应用场景更为宽泛，为公司在税务行业的持续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金融行业，持续服务于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数据管理和应用相关业务，验证了公司大数据和商业智能相关产品的成熟度和稳定性，积累了大量的数据管理、应用和服务的行业开发和实施经验；在卫生、能源等其他政府行业以及集团企业领域，销售业绩有较大提升，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发展。

在产品推广方面，亿信华辰依托自主研发的产品工具的成熟性、易用性、国产化等优势，邀请有行业应用、专业应用、交付优势或者区域优势的合作伙伴，积极打造和谐共赢的生态系统，为最终用户提供基于公司产品的大数据和商业智能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在渠道销售战略上取得良好进展，对亿信华辰未来业务有十分积极的影响。

同时，亿信华辰作为全国信标委大数据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参与国家大数据领域标准研究、标准体系制定、大数据核心技术发展方向研究等工作任务，并承担国家、行业标准编制、修订、宣传、推广标准实施。

4、自主可控

美国“棱镜门”监控项目曝光后，信息安全问题已被上升至国家战略安全层面，对信息技术产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党的十八大以来，信息安全成为国家安全战略重要组成和长期要求，各行业对自主可控关注度不断提高催生出巨大的潜在市场空间。

近年来，公司根据对国家信息化安全战略的深刻认识，凭借自身技术体系的积累，以及对电子政务需求的理解，不断加强自主可控领域的研发投入，加强华宇各类应用在自主可控环境下的适配性和性能优化，在自主可控的应用解决方案领域建立了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自主可控的电子公文系统需求，快速推出电子公文系统自主可控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了自主可控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主可控业务领域做出重要布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以31,97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收购万户网络100.00%股权。报告期内，凭借万户网络在协同办公软件领域拥有的先进产品优势和市场积累，公司有效整合产品技术和服务资源，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三）管理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较成熟的集团构架，由上市公司华宇软件负责整体的战略管理、投资并购、品牌文化建设等，充分发挥成员企业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目前华宇软件拥有八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华宇信息、广州华宇、浦东华宇主要围绕电子政务领域，在各自优势区域积极拓展业务，在法院、检察院、司法监狱等行业建立了较好的优势地位；华宇金信专注于食品安全、工商行政管理等领域，积极拓展全国用户，拥有了一定的市场优势；亿信华辰以大数据及商业智能应用产品为核心，专注于大数据及商业智能领域相关技术和应用解决方案的开拓，并为其其他成员企业大数据解决方案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持；万户网络致力于协同办公软件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并为公司自主可控应用解决方案领域的拓展提供产品支持；大连华宇作为集团软件研发基地，为公司整体及成员企业提供软件的研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要业务领域优化管理水平，持续提高运营效率。

1、市场与营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全国营销网络建设，完善区域销售服务平台拓展，加强服务营销能力。华北、华东、东北、华南、华中、西北均实现销售收入过亿，其中华北、东北、华南区域分别实现销售收入6.97亿元、1.23亿元和1.20亿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41.90%、56.67%和12.15%；华中区域拓展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实现销售收入1.1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7.37%；通过并购浦东华宇，华东区域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5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460.14%；西南区域营销队伍逐步完善，持续加大拓展力度，实现销售收入4,497.6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1.77%。

在市场营销方面，持续优化市场营销体系。建立多层次化咨询业务体系，深化“区域”+“行业”+“技术领域”三位一体的咨询业务组织模式，加快推进咨询服务本地化，优化咨询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成为ITSS咨询设计标准国标牵头单位，同时在全国新标委组织的国家大数据标准制定工作中积极投入，通过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提高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品牌价值。积极探索与客户联动的宣传模式，进一步拓宽传播渠道，丰富宣传内容和形式，建设高效、有效覆盖的市场宣传能力，实现业务拓展与市场宣传的深度融合。公司全面建设统一的品牌营销战略，有效传递品牌价值，提升华宇品牌知名度。

2、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以创造客户价值为核心，积极转变管理思路，扎实做好履约保障、管理改进、质量提升等各项工作，实现了公司业绩健康、稳定的增长。主要工作如下：

一是全力构建“五位一体”的履约保障工作理念，着力激发一线团队的潜力与活力。不断加强咨询、项目、产品、研发、服务五类一线资源的沟通与协作能力，将内部资源与业务能力聚焦在满足客户需求和创造客户价值方面，充分释放一线团队的激情与动力，逐步形成一线团队主动协调和自发解决问题的良性循环，从而实现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具价值的全方位服务的目标。

二是持续推进公司管理体系向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为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把加强管理体系建设和优化工作流程作为持续性的重点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与宗旨，对制度和流程进行编制、修订并执行监督，通过实践中的不断完善和优化，逐步形成具备自身特色的管理体系，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三是建立明确的质量评价体系和精品软件评价标准，提质增效。通过对评价体系和标准的宣贯，加强了全员的质量管理意识；通过开展项目、产品、服务的质量改进工作，提高了公司重点产品、重点项目的质量，打造出精品软件和精品工程，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总体竞争力。

3、研发管理

公司围绕客户价值为导向，实施软件精品战略，大力提升系统分析能力和用户体验设计能力，与竞争对手实现差异化竞争。公司持续改进研发管理工作，强调组织级可控、项目级敏捷的层次化研发管理思想，构建三级计划管理体系，探索更具有客户价值导向的组织级管理要素，建立高优先级需求的完成情况追踪机制，有效的发布后缺陷分析机制和研发风险预警机制。公司已经构建多层次的技术复用机制，大力改进完善研发技术平台，优化与推广自动化测试平台，升级研发过程自动化辅助平台，进一步提高了技术复用水平，有效提升了研发工作效率。

在报告期内，公司及时抓住机遇，积极拓展新市场，努力发展合作伙伴，实现优势互补，完善OA产品线，研发支持自主可控电子政务完整解决方案，全面支持国产服务器、数据库和中间件。

公司深入开展云计算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研发新产品和解决方案，推动和把握新的市场增长点，在核心行业创造新的市场机会。公司研发适用于行业内部应用的私有云服务平台和适用于互联网应用的公有云服务平台，支持行业日益膨胀的数据存储与计算需求，推进统一虚拟化平台部署，深入研究应用Docker容器技术，建立统一的数据存储与计算资源管理调度系统，让信息化资源使用更加便捷。

公司继续大数据处理的技术研究和实践，确保数据中心类产品的优势地位，深入研究数据挖掘技术，开拓新的大数据应用领域，向更加智能的业务应用扩展。公司除了在传统结构化数据挖掘方面继续稳步发展，在非结构化文本数据挖掘方面也有突破进展。公司在中文自然语言处理nlp方向大力投入，追踪数据挖掘、机器学习领域最新技术发展动态，尝试采用深度学习方法对文本数据进行语义分析，挖掘文本背后蕴含的巨量业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本年度研发支出总额为**1.85**亿元，同比增长**18.90%**。

4、服务管理

报告期内，依法治国和司法改革政策为电子政务运维服务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会，公司全面开拓运维服务市场，承担了部分法院用户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维；检察院行业统一软件运维服务继续拓展，在华东地区如江苏等地实现突破；司法行政行业的运维服务需求也逐步显现，报告期内运维服务收入实现高速增长，销售收入达**2.4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5.54%**。

公司以“提供专业化服务，建设职业化团队”为目标，着力打造服务管理、应用服务、系统服务、数据服务、安全服务五大核心服务能力，整体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得到显著提高，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服务中心组织架构，服务管控、服务支持和服务交付三大体系互相支撑，六个区域服务平台在区域服务市场发力，将呼叫中心迁移到大连并充分利用当地优势；通过服务运行、服务风险的监控和管理，有效的控制了各类风险。完善服务中心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支持与协作流程，优化服务二线与一线之间的协作流程，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

5、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优秀人才的引进工作，持续优化人员的结构，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计**2,793**人，较去年同期增长**29.13%**，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达**82.85%**。加强业务人才、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开发、培养及储备，全力推进员工培训，有效提升培训实施比例和培训效果。梳理员工发展规划，拓宽员工的职业发展通道，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持续推动华宇学院的建设工作，以在线学习、移动课堂等多种形式为员工学习成长提供便捷有效的学习环境，实现员工与公司共成长。完善绩效考核，根据岗位内容制定有针对性的绩效激励制度，同时加强考核工作的执行与落实。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激励优秀员工，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公司于**2015年1**月公布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459**名核心员工及管理层授予**7,891,45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10.10**元，目前已全部授予完毕。同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顺利进行，激励效果显著。

6、其他

2015年5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形式收购华宇金信**49.00%**的少数股权，交易对价为**18,375.00**万元，收购完成后，华宇金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力推进在食品安全信息化服务的战略布局。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万户网络**100.00%**股权，交易对价人民币**31,970.00**万元，加强了公司在自主可控领域的优势，进一步加速企业应用市场的开发，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将坚持内生和外延的双轮发展策略，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开展进行资本与业务、资本与管理的融合，通过对外投资、并购等方式拓展业务，进行前瞻性布局。

2015年12月，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募集107,000万元，公司将构建政务云研发及产业化平台，采用自主研发方式实现通用的政务云平台，广泛应用于法院、检察院、食品安全等行业解决方案，助力行业业务数据整合，提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有利于拓展市场空间和商业模式；通过扩建全国营销及服务网，打造覆盖全国范围的全流程营销服务体系，快速响应区域客户的服务需求，同时，促进各业务板块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整体竞争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51,669,927.31	100%	902,602,843.61	100%	49.75%
分行业					
法院	757,473,331.57	56.04%	554,427,816.62	61.43%	36.62%
检察院	209,351,781.93	15.49%	160,784,782.36	17.81%	30.21%
政府	240,548,647.19	17.80%	141,577,622.15	15.69%	69.91%
其他	144,296,166.62	10.68%	45,812,622.48	5.08%	214.97%
分产品					
应用软件	567,454,641.34	41.98%	419,643,054.40	46.49%	35.22%
系统建设服务	541,971,530.50	40.10%	336,625,653.02	37.29%	61.00%
运维服务	242,243,755.47	17.92%	146,334,136.19	16.21%	65.54%
分地区					
华北地区	696,665,599.78	51.54%	490,951,489.01	54.39%	41.90%
华东地区	150,703,170.94	11.15%	5,886,524.72	0.65%	2,460.14%
东北地区	123,335,028.69	9.12%	78,720,374.94	8.72%	56.67%
华南地区	119,858,910.53	8.87%	106,876,697.65	11.84%	12.15%
华中地区	111,510,382.91	8.25%	75,666,853.11	8.38%	47.37%
西北地区	104,620,548.54	7.74%	107,564,077.97	11.92%	-2.74%

西南地区	44,976,285.92	3.33%	36,936,826.21	4.09%	21.77%
------	---------------	-------	---------------	-------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法院	757,473,331.57	387,371,054.77	48.86%	36.62%	48.55%	-7.75%
检察院	209,351,781.93	157,813,691.35	24.62%	30.21%	35.99%	-11.52%
政府	240,548,647.19	147,717,247.11	38.59%	69.91%	57.54%	14.27%
分产品						
应用软件	567,454,641.34	171,782,455.12	69.73%	35.22%	43.37%	-2.41%
系统建设服务	541,971,530.50	452,258,196.50	16.55%	61.00%	58.72%	7.81%
运维服务	242,243,755.47	139,864,768.62	42.26%	65.54%	56.75%	8.30%
分地区						
华北地区	696,665,599.78	427,778,497.16	38.60%	41.90%	52.23%	-9.74%
华东地区	150,703,170.94	78,863,226.26	47.67%	2,460.14%	1,889.75%	45.92%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应用软件	171,782,455.12	22.49%	119,814,168.97	24.25%	43.37%
系统建设服务	452,258,196.50	59.20%	284,940,415.34	57.68%	58.72%
运维服务	139,864,768.62	18.31%	89,229,660.86	18.06%	56.75%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2015年1月，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实施，并购浦东华宇90.185%的股权，4月份又完成对剩余9.815%股权的收购，浦东华宇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5年5月，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实施，并购万户网络100%的股权，万户网络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2,699,201.0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2.04%

公司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42,571,792.45	3.15%
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40,081,591.48	2.97%
3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8,033,336.25	2.07%
4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27,530,300.42	2.04%
5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4,482,180.41	1.81%
合计	--	162,699,201.01	12.04%

公司主要供应商：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5,226,626.1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1.6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极影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18,959,795.00	2.94%
2	北京二联欣科科技有限公司	15,805,419.00	2.45%
3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4,949,589.00	2.31%
4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16,102.00	2.12%

5	北京威泰视信科技有限公司	11,795,721.10	1.83%
合计	--	75,226,626.10	11.65%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2,997,168.34	69,961,760.42	32.93%	建设全国性营销网络布局带动人员薪酬及相关费用增长
管理费用	295,386,757.21	197,128,283.45	49.84%	合并范围扩大、研究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950,708.40	-4,140,125.80	-19.58%	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稳定的研发投入，研发支出总额为**18,461.1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3.66%**，同比增长**18.90%**，为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的保障。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16	1,012	75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7.12%	46.79%	44.03%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4,611,685.52	155,260,311.95	116,103,553.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66%	17.20%	17.3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64,445,735.32	81,320,261.76	55,149,546.21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34.91%	52.38%	47.5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30.95%	54.35%	45.1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近两年专利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已申请	已获得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
发明专利	0	0	2

实用新型	1	0	3
外观设计	0	3	6
本年度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本年度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是否属于科技部认定高新企业	是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3,167,563.55	1,435,409,187.79	3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341,846.95	1,146,648,132.46	3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825,716.60	288,761,055.33	2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26,920.83	177,873.07	9,47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379,271.11	179,580,098.22	5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52,350.28	-179,402,225.15	-4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659,916.63	24,531,458.95	864.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15,922.19	25,449,465.47	17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43,994.44	-918,006.52	18,252.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117,360.76	108,440,823.66	135.2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34,982.57万元，较上年增长了21.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销售回款较好。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135.24万元，较上年下降了45.68%，主要原因是公司并购浦东华宇和万户网络而支付投资款13,605.19万元、研发资本化支出及建设大连研发基地支出13,232.73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664.40万元，较上年增加了16,756.20万元，主要原因是定向增发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限制性股票和期权行权等吸收投资收到现金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
--	----	---------	--------	------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088,689.65	0.87%	联营企业本年净利润所致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资产减值	7,736,132.04	3.21%	应收款项期末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62,579,437.08	25.96%	本期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加所致	是
营业外支出	6,550,732.41	2.72%	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所致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800,200,416.28	29.89%	537,925,517.39	30.07%	-0.18%	主要是销售收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49,063,928.37	13.04%	303,026,700.26	16.94%	-3.90%	
存货	407,476,347.24	15.22%	369,852,107.36	20.68%	-5.46%	主要是由于处在实施阶段项目较多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1,409,407.42	1.17%	30,025,518.99	1.68%	-0.51%	
固定资产	73,929,343.38	2.76%	62,080,833.18	3.47%	-0.71%	
在建工程	115,769,950.70	4.32%	68,978,222.89	3.86%	0.46%	主要是由于建设大连研发基地所致
短期借款	2,110,000.00	0.08%	2,000,000.00	0.11%	-0.03%	
无形资产	247,140,891.79	9.23%	141,849,819.39	7.93%	1.30%	主要是本期开发项目结项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35,032,859.25	1.31%	95,430,151.62	5.33%	-4.02%	主要是本期开发项目结项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商誉	361,888,404.67	13.52%		0.00%	13.52%	主要是并购浦东华宇和万户网络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13,497.74	2.16%	24,181,002.80	1.35%	0.81%	主要是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及未行权期权内在价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预收款项	609,724,521.39	22.77%	453,385,479.85	25.35%	-2.58%	主要是由于业务增长预收客户合同款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66,895,428.03	2.50%	39,403,795.90	2.20%	0.30%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应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1,106,048.53	6.39%	5,412,464.40	0.30%	6.09%	主要是应付的并购浦东华宇和万户

						网络投资款及有回购条款的限制性股票确认负债所致
--	--	--	--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56,449,963.05	30,000,000.00	2,088.1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收购	153,000,000	1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无	不适用	股权投资	22,083,900	22,437,719.66	否	2014 年 09 月 18 日	www.cninfo.com.cn
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收购	319,7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不适用	股权投资	23,000,000	23,859,116.01	否	2015 年 04 月 30 日	www.cninfo.com.cn
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收购	183,749,963.05	49%	募集资金	无	不适用	股权投资	30,000,000	30,908,313.02	否	2015 年 05 月 04 日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656,449,963.05	--	--	--	--	--	75,083,900	77,205,148.69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1 年	首次公开发行	51,481.18	8,639.51	53,388.14	0	0	0.00%	249.80	支付收购浦东华宇股权款	0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	8,482.80	8,482.80	8,482.80	0	0	0.00%	0	不适用	0
合计	--	59,963.98	17,122.31	61,870.94	0	0	0.00%	249.8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两次共募集资金 59,963.98 万元。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2 号文核准，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0.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6,9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481.18 万元。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2011）京会兴（验）字第 7-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53,388.14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余额 249.80 万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31 号文核准，公司委托承销商国信证券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312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28.15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82.80 万元。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 CHW 证验字[2015]00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8,482.80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期末无余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1.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	否	5,982.04	5,230.44	0	5,230.38	100%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575.9	3,437.22	是	否
2.电子检务管理系统	否	5,583.54	3,488.10	0	3,488.08	100%	2014 年 06 月 30 日	729.82	729.82	是	否
3.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	否	2,485.70	1,329.65	0	1,329.63	100%	2014 年 08 月 31 日	940.52	1,038.75	是	否
4.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	否	1,973.52	1,001.14	0	1,001.08	100%	2014 年 08 月 31 日	468.41	483.19	是	否
5.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	是	3,452.72	3,450.78	0	3,450.78	1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46.42	2,240.53	是	否
6.收购子公司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49%股权	否	4,593.75	4,593.75	4,593.75	4,593.75	100%	2015 年 10 月 27 日	1,416.75	1,416.75	是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89.05	3,889.05	3,889.05	3,889.05	1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960.32	22,982.91	8,482.80	22,982.75	--	--	7,277.82	9,346.26	--	--
超募资金投向											
1.收购子公司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51%股权		1,173.00	1,173.00	0	1,173.00	100%	2012 年 04 月 25 日	1,576.32	2,087.50	不适用	否
2.建设实施“华宇(大连)研发基地项目”		10,000.00	10,000.00	3,228.41	10,153.42	100%		0	0	不适用	否
3.参股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00%	2014 年 10 月 13 日	138.39	140.94	不适用	否
4.收购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185%股权		5,500.00	5,500.00	5,411.10	5,411.10	98.38%	2015 年 01 月 21 日	2,115.08	2,115.08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6,150.67	16,150.67		16,150.67	1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8,823.67	38,823.67	8,639.51	38,888.19	--	--	3,829.79	4,343.52	--	--
合计	--	66,783.99	61,806.58	17,122.31	61,870.94	--	--	11,107.61	13,689.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华宇软件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在此之前公司尚未取得募集资金，由于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在 2009 年或 2010 年起仅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对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小规模投入，也取得了部分阶段性成果，但总体来说并未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计划进行实施。近两年业界基于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应用逐渐成熟，将成为未来一段时期内行业信息化建设的重点和亮点，结合公司主营行业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和特点，增加对这些技术的应用将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华宇软件在对市场情况进行充分分析后，对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计划做了相应的调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具市场性和领先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截止目前，公司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计划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向“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电子检务管理系统”等五个项目，投资总额为 19,477.52 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1,481.18 万元，超募资金为 32,003.66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 3,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目前，以上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2.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航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173 万元向陈京念先生收购航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截止目前，以上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3.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实施“华宇（大连）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建设实施“华宇（大连）研发基地项目”。超募资金 1 亿元将分两次以增资方式注入华宇（大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截至目前，首次注资 6,000 万元及第二次注资 4,000 万元均已完成，大连华宇注册资金增至 12,000 万元。 4.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目前，以上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5. 2013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将人民币 5,000 万元归还至原超募资金存放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6.2014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将人民币 5,000 万元归还至原超募资金存放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7. 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转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和“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的结余募集资金 2,300.32 万元（含利息收入）转为超募资金管理。 9.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参股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以增资的形式投资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截止目前，以上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10.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马勤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浦东中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185% 股权，交易总额为 13,527.75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5,5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马勤等交易对方支付前两项款项共计 5,411.10 万元，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现金对价金额 5,500.00 万元相差 88.90 万元，待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约定付款条件为“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 2015 年度浦东华宇《专项审核报告》后，交易对方需向公司出具付款通知函，公司在收到上述付款通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方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20% 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项目变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宇信息实施。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3,452.72 万元，由公司增资的方式注入华宇信息并全部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项目款项 2647.99 万元、电子检务管理系统项目款项 2320.67 万元、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项目款项 154.71 万元、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项目款项 157.97 万元。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5281.3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目前，相关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募投项目“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电子检务管理系统”、“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已按照计划时间结项，共使用募集资金 14,499.9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 5,650.97 万元（含利息）。上述项目产生结余资金，主要是设备投入、备用金较原计划减少导致。募投项目环境设备投入中，超过 70% 的投入为研发支撑环境和交付测试环境。公司采用云计算、虚拟化等技术手段节省设备投资；国产设备厂商给予了应用开发商更多支持，减少了设备环境的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没有出现意外、特殊情况，原预算中的预留备用金未予动用。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电子检务管理系统”和“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的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3,350.6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新产品的研发及新业务的市场拓展。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转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和“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的结余募集资金 2,300.32 万元（含利息收入）转为超募资金管理。目前，结余资金已全部处理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注：收购华宇金信及浦东华宇股权事项中，本年实现效益金额为所收购股权份额对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填列。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	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	3,450.78	0	3,450.78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46.42	是	否
合计	--	3,450.78	0	3,450.78	--	--	1,146.4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项目变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宇信息实施。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亿	1,298,153,796.79	498,893,638.81	1,054,476,918.21	97,655,578.53	116,267,995.32
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	69,874,650.80	59,558,088.02	73,836,432.28	7,295,502.42	9,586,562.72
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万	186,394,229.09	127,627,222.46	104,768,731.11	19,247,681.20	17,138,862.49
华宇（大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2 亿	154,832,432.90	120,263,561.53	30,246,276.76	4,332,277.31	5,291,146.52
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2,300 万	119,420,139.48	77,448,316.83	117,221,173.32	36,197,832.61	30,175,849.39
北京华宇信码技术有限公司	1,200 万	12,202,272.71	-2,136,465.01	1,156,817.71	-9,389,466.03	-9,389,466.03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万	116,817,406.44	88,859,337.10	107,396,356.75	26,200,145.86	23,452,709.47
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470 万	88,758,852.55	68,843,104.06	53,100,071.17	25,114,900.59	25,670,365.5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33.63 万元
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67.04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华宇信息

华宇信息成立于2009年9月9日，注册资本3亿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21层C2301，C2302，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华宇信息100%股权。

报告期内，华宇信息各项业务开展顺利，整体运营良好。报告期末，总资产12.98亿元，净资产4.99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16亿元，华宇信息对公司合并报表有重要影响。

(2) 广州华宇

广州华宇成立于2007年9月11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15层，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网络技术、应用电子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综合布线工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持有广州华宇100%股权。

广州华宇的主营业务是面向华南区域的政府、法院、检察院等行业提供软件产品和服务。报告期末，广州华宇总资产1.86亿元，净资产1.28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713.8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1.24%，对公司合并报表有积极影响。

(3) 亿信华辰

亿信华辰成立于2006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2号楼5层A502室，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亿信华辰80%股权。

亿信华辰专注于数据分析技术与平台的研发与服务，以BI@Report、i@Report等产品为核心构成了一整套完整的数据分析应用综合解决方案，是国内领先的数据仓库、商业智能、报表统计软件产品和咨询服务提供商。报告期末，亿信华辰总资产6,987.47万元，净资产5,955.81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958.6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13%，对公司合并报表有积极影响。

(4) 华宇金信

华宇金信成立于2007年01月26日，注册资本2,3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68号8号楼18层1801单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

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公司持有华宇金信100%的股权。

华宇金信专注于为政府食品安全保障和工商行政管理领域提供大型系统解决方案、系统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等业务，致力于成为食品安全保障领域全面解决方案的专家。报告期末，华宇金信总资产1.19亿元，净资产7,744.83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3,017.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0.18%，对公司合并报表有积极影响。

（5）大连华宇

大连华宇成立于2012年9月19日，注册资金1.2亿元，住所为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砬子山村，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计算机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及现场维修（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公司持有大连华宇100%的股权。

大连华宇主要从事自有软件产品研发和软件项目开发等业务。报告期末，大连华宇总资产1.55亿元，净资产1.20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529.11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积极影响。

（6）华宇信码

华宇信码成立于2014年3月6日，注册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21层C2305，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互联网服务、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信息服务、硬件及软件销售、资讯服务、咨询服务、展会服务、批发与零售、电子商务。公司持有华宇信码51%的股权。

华宇信码主要为客户提供基于二维码的信息及数据服务。报告期末，华宇信码总资产1,220.23万元，净资产-213.65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938.95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有一定影响。

（7）浦东华宇

浦东华宇成立于2000年4月3日，注册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技术园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1幢1504；1506；1508-1516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网路工程的安装、调试、维护、楼宇智能化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网络安全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浦东华宇主要从事法院、非银行金融等业务领域的软件开发、运维服务与系统建设。报告期末，浦东华宇总资产1.17亿元，净资产8,885.93万元；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净利润2,345.27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有积极影响。

（8）万户网络

万户网络成立于2003年8月12日，注册资金人民币2,470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9号楼907室，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万户网络100%的股权。

万户网络主要从事协同办公软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末，万户网络总资产8,875.89万元，净资产6,884.31万元；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净利润2,567.04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有积极影响。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一、行业格局与趋势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设为国家重点布局行业之一

软件产业“十二五”期间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新兴产业，“十三五”期间将成为“基础性、战略性、支柱性”核心产业，对于提升我国的产业竞争力，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国家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工信部2012年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到2015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突破4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25%，年均增长24.5%以上。确定的发展重点包括：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信息安全软件与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信息技术服务等相关内容。2013年2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新修订版《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旨在不断加强软件企业认定工作，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预计到2020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将突破8万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

2、国家政务信息化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在电子政务方面，2012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2]1202号），“十二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依据，重点明确构建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深化国家基础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完善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基础设施、推进国家重要信息系统建设。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中，明确提出通过实施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到“十二五”期末，形成统一完整的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基本满足政务应用需要；初步建成共享开放的国家基础信息资源体系，支撑面向国计民生的决策管理和公共服务，显著提高政务信息的公开程度；基本建成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基

基础设施，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作用明显增强；基本建成覆盖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领域的重要政务信息系统，治国理政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根据IDC预测，到2017年政府行业IT投资规模将达到1,189.2亿元，2012至2017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1.6%。届时，软件产品占整体IT花费的比重为11.2%，服务为28.7%。

随着各项政策的推出，未来政府信息化建设必然蕴含更多机遇，政府各行业都将加大采购软件开发、系统建设与运维服务业务。公司自2001年成立以来，一直以电子政务系统的产品开发与服务作为核心业务，面向电子政务领域内的各行业客户开发软件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应用软件定制开发、信息化系统建设、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等服务。公司将凭借对电子政务的深刻理解和全国性的销售网络，积极开拓泛电子政务细分领域市场。

3、法院、检察院、食品安全等细分领域信息化投入逐年提高

法院信息化建设将迎来新一轮建设高潮。四个五年改革纲要作为重要纲领性文件指导未来五年法院工作重心，是法院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基础和推动力。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会议，发布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十二五”规划》，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信息化工作，强调了“天平工程”、“三大平台”、“司法公开”、“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信息集控中心”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目标，要求各级法院统筹规划、加快建设人民法院信息化综合应用体系。在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召开的全国法院司法公开工作推进会上，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提出建立完善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并选择部分法院开展试点工作。各级人民法院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要求，以“天平工程”建设为基本载体，努力实现三大平台的一体建设和整体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迎来新一轮建设高潮。

随着依法治国、司法改革的全面推进，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力度显著加大。2014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明确指出：未来要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要完善庭审公开制度、审判信息数据库，加强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建设，整合各类执行信息；深化司法统计改革，以“大数据、大格局、大服务”理念为指导，建立司法信息大数据中心；到2015年底，形成体系完备、信息齐全、使用便捷的人民法院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和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立覆盖全面、系统科学、便民利民的司法为民机制。

检察院行业信息建设热度显著提升。最高人民检察院深化检务公开改革试点，依托信息化手段创新检务公开方式，把执法办案信息公开作为重点，着力推进案件信息查询、重大案件信息和典型案例发布等工作，各省相继完成电子检务工程配套可研方案，电子检务工作有序开展。

国家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各级政府对食品安全领域的投入逐年加大，食品安全行业信息化市场规模也在快速扩张。同时，伴随国务院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机构整合，食品安全行业信息化迎来了新的市场机遇。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食品安全信息化是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符合时代发展要求，行业前景广阔。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正式施行以来，我国各级政府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重视力度，特别是在2012年6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专门就食品安全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体现了国家对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该决定首次明确将食品安全纳入地方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明确提出了“用5年左右的时间，使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等技术支撑体系更加科学完善，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和诚信意识普遍增强，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食品安全总体水平得到较大幅度提高。”该决定将“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作为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建设任务，具体要求为“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快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016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意见是国家层面对于系统推进追溯体系建设的纲领性指导文件，推进追溯体系与检验检测体系、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对接，打造严密的全过程质量安全管控链条。意见中提出了主要目标：到2020年，追溯体系建设的规划标准体系得到完善，法规制度进一步健全；全国追溯数据统一共享交换机制基本形成，初步实现有关部门、地区和企业追溯信息互通共享。重要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追溯意识显著增强，采用信息技术建设追溯体系的企业比例大幅提高；社会公众对追溯产品的认知度和接受度逐步提升，追溯体系建设市场环境明显改善。

各行业陆续提出促进对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性政策，明确提出了信息化建设新的要求和目标，同时也带来了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新市场，公司紧密跟踪行业政策及技术趋势，持续提升研发投入，及时相应市场，快速推出新产品、解决方案，增强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业务健康、持续、稳定的增长。

二、新年度发展计划

（一）在电子政务领域，继续加强法检以及食品安全等细分行业的优势地位，并积极探索和拓展新行业；

（二）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不断创新，在云计算、大数据、自主可控等领域逐步建立竞争优势，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进一步加强成员企业的战略管理与业务协同，坚持管理创新，实现1+1>2；

（四）坚持业务创新，在法律服务等新兴业务领域建立先发优势，进行前瞻性布局；

（五）坚持内生发展与外延并购的双轮发展策略，巩固优势行业，布局新兴产业，实现公司业务长远、稳定和持续的发展。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 年 02 月 1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3 月 0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3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5 月 0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5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7 月 1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7 月 3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8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8 月 2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12 月 0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2、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公司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9,954,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由于公司增发股份和股权激励行权的原因，截至2015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由2014年12月31日的149,954,550股增加至151,995,841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2015年4月22日股本计算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1,995,841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865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865700股。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发出《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8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20,680,06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32,068,006
可分配利润（元）	130,604,064.4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0,680,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4年5月9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8,70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人民币（含税）。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原因，截至2014年5月27日，公司总股本增至148,887,300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8,887,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98198元（含税）。

（2）2015年4月16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149,954,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5年4月23日，公司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51,995,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8657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865700股，共计转增149,954,536股。

（3）2016年2月19日，公司2015年年度董事会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0,680,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32,068,006.00	208,457,095.29	15.38%
2014 年	14,995,455.00	147,380,514.39	10.17%

2013 年	22,306,275.00	120,210,161.30	18.56%
--------	---------------	----------------	--------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马勤、折哲民、诸越海、黄承芬、杨金萍、王德胜、郑凯、严峰、侯玉成、忻孝委、胡鸿轲	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马勤、折哲民、诸越海、黄承芬、杨金萍、王德胜、郑凯、严峰、侯玉成、忻孝委、胡鸿轲共 11 位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 2014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马勤等 11 位交易对方承诺浦东华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2.98 万元、2,208.39 万元和 2,429.74 万元。马勤等 11 位交易对方向公司承诺，在浦东华宇利润补偿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如果浦东华宇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由马勤等 11 名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如果以上 11 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以现金方式补偿。	2014 年 09 月 15 日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马勤、折哲民、诸越海、黄承芬、杨金萍、王德胜、郑凯、严峰、侯玉成、忻孝委、胡鸿轲	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与华宇软件及标的资产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华宇软件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华宇软件及标的资产的长期稳定发展，马勤、折哲民、诸越海、严峰、黄承芬、侯玉成、郑凯、王德胜、胡鸿轲、杨金萍、忻孝委共 11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承诺人目前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华宇软件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华宇软件及其控股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有或未来的经营活动可能与华宇软件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华宇软件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承诺人将放弃或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对外转让。	2014 年 0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马勤、折哲民、诸越海、黄承芬、杨金萍、王德胜、郑凯、严峰、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马勤、折哲民、诸越海、严峰、黄承芬、侯玉成、郑凯、王德胜、胡鸿轲、杨金萍、忻孝委共 11 名自然人股东与华宇软件间不构成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	2014 年 0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

侯玉成、忻孝委、胡鸿轲		马勤等 11 位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与重组后的华宇软件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宇软件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宇软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宇软件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华宇软件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 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华宇软件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新余雨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春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	根据华宇软件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并保证标的公司自 2015 年至 2017 年完成以下税后净利润指标：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标的公司累计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00 万元、2990 万元、3887 万元。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并保证，若标的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的，雨林投资、春晖投资应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若因 2015 年、2016 年利润承诺未完成而出现需补偿的情形，由雨林投资承担全部补偿责任；若因 2017 年利润承诺未完成而出现需补偿的情形，雨林投资、春晖投资应按照 25:75 比例向本公司分别进行补偿。上述补偿先行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扣除，不足部分由雨林投资、春晖投资以现金支付给本公司。雨林投资、春晖投资对上述现金补偿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雨林投资、春晖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钱贵昱对雨林投资、春晖投资的上述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5 年 04 月 29 日	2015 年 0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钱贵昱、王琳	任职期限承诺	为保证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竞争优势，钱贵昱承诺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全职、连续地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工作，王琳承诺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全职、连续地在标的公司工作，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主动提出从标的公司离职。	2015 年 04 月 29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钱贵昱、王琳	竞业禁止承诺	截至《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协议》签署之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钱贵昱、王琳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顾问或其他任何职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2015 年 04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

			未从事政府、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领域 OA（办公自动化）软件和系统的开发、销售及业务（含开发服务、自有产品及代理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服务）。			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王琳	兼业禁止承诺	王琳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限内，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在其他公司、合伙企业等任何经营主体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担任顾问等）兼职。若王琳违反兼业禁止承诺的所得归本公司所有。	2015 年 04 月 29 日	任职期限内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陈京念;沧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补偿期内，华宇金信每年度实现的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3,600 万元、4,320 万元。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如华宇金信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的，则由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2015 年 05 月 04 日	2017-12-31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陈京念;沧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	1、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华宇金信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在陈京念、沧州地铁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5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陈京念;沧州地铁物	减少和规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	2015 年 05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

	资有限公司	范关联交易	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保证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月 04 日		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有 5%以上股东、董监高、董监高直系亲属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邵学、发行前持股 5%的股东孟庆有、刘文惠、任涛承诺：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并未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促使本人除公司外的其他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011 年 10 月 26 日	以上承诺有效期为持有华宇软件股票期间。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有 5%以上股东、董监高、董监高直系亲属	股份锁定承诺	股东邵学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吕宾、赵晓明、任涛、王静、王川、冯显扬、黄福林、朱相宇、闻连茹、余晴燕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此部分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股东王秀花、王凯、黄天菊分别作为吕宾、王静、黄福林的直系亲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此部分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各自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各自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各自亲属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2011 年 10 月 26 日	以上承诺有效期为持有华宇软件股票期间。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理本次发行之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此部分股份。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公司承诺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为其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承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 30 日内，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未实施完毕的情形；公司承诺自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2012 年 05 月 09 日	2012 年 5 月 9 日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有效期结束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公司		公司承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计划；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 年 01 月 14 日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或有效期结束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收购浦东华宇90.185%股权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2,208.39	2,243.78	不适用	2014年09月18日	www.cninfo.com.cn
收购万户网络100%股权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2,300	2,385.91	不适用	2015年04月30日	www.cninfo.com.cn
收购华宇金信49%股权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3,000	3,090.83	不适用	2015年05月04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收购浦东华宇90.185%股权中，交易对方马勤、折哲民、诸越海、黄承芬、杨金萍、王德胜、郑凯、严峰、侯玉成、忻孝委、胡鸿轲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马勤、折哲民、诸越海、黄承芬、杨金萍、王德胜、郑凯、严峰、侯玉成、忻孝委、胡鸿轲共11位交易对方于2014年9月15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2014年11月12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马勤等11位交易对方承诺浦东华宇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2.98万元、2,208.39万元和2,429.74万元。

马勤等11位交易对方向公司承诺，在浦东华宇利润补偿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如果浦东华宇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由马勤等11名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如果以上11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以现金方式补偿。

（2）公司收购万户网络100%股权中，交易对方新余雨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春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5年4月29日签署的《关于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并保证标的公司自2015年至2017年完成以下税后净利润指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标的公司累计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2,990万元、3,887万元。

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并保证，若标的公司在2015年、2016年、2017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的，雨林投资、春晖投资应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若因2015年、2016年利润承诺未完成而出现需补偿的情形，由雨林投资承担全部补偿责任；若因2017年利润承诺未完成而出现需补偿的情形，雨林投资、春晖投资应按照25:75比例向本公司分别进行补偿。上述补偿先行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扣除，不足部分由雨林投资、春晖投资以现金支付给本公司。雨林投资、春晖投资对上述现金补偿义务相

互承担连带责任，雨林投资、春晖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钱贵昱对雨林投资、春晖投资的上述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公司收购华宇金信49%股权中，交易对方陈京念、沧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5年10月10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3,600万元、4,320万元。

2015年度至2017年度期间，如华宇金信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的，则由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易冬、李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收购浦东华宇）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收购华宇金信）聘请国信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因非公开发行事项聘请西南证券为公司保荐人。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受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万股。

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价格和授予对象人数的议案》议案。其中，

（1）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8.19元，首次授予期权总数调整为10,032,178份；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9.98元，预留期权总数调整

为1,033,016份；

(2) 限制性股票总量调整为7,891,452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10.1元，授予人数调整为459名。

201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并调整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其中：

(1) 同意注销公司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946份，公司预留部分期权总数调整为1,025,070份。

(2) 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预留期权的4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309,905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调整并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其中：

(1) 同意向赵晓明先生授予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79,463股，授予价格为10.1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8月28日。

(2) 同意将6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151,475份股票期权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450份股票期权注销。经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187人，期权总数为9,868,287份。

(3) 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期权的18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2,918,768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索引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限制性股票（草案摘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15年1月15日	www.cninfo.com.cn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调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015年5月6日	

《关于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公告》	2015年 5月28日	
《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相应调整期权数量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2015年 7月31日	
《关于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5年 8月6日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 8月13日	
《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调整并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2015年8月调整）》、《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相应调整期权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2015年 8月28日	
《关于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5年 9月7日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 9月11日	
《关于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公告》	2015年 9月21日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华宇信息	2015 年 03 月 26 日	8,000	2015 年 05 月 21 日	1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否	否

						月 20 日		
华宇金信	2015 年 03 月 26 日	2,000	2015 年 05 月 21 日	51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5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2月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7,000万元。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2016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对申请予以受理。2016年2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44号）。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20,000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

2015年3月华宇信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华宇信息100%股权。

十九、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自身责任与担当坚持投身公益事业，回馈社会，贡献价值，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2015年8月，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在北京完成注册，成为民政局登记在册的非公募基金会。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前身华宇助学基金会在2006年6月成立，由华宇员工自发筹备、捐款、运作成立，经过9年的发展积淀，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捐助体系，在资助贫困家庭学生改善学习、生活条件的同时，也致力改善贫困地区学校的教育设施建设，组织过多次善款及其他类捐助活动，发展了多所固定的资助学校。自成立以来，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秉持“捐助在教育中需要帮助的孩子，让每个贫困的孩子都有机会成长”的宗旨，依靠华宇广泛的业务地域范围分布，在各地同事的帮助和努力下，寻找资助对象，认真审核每一份申请，及时援助贫弱。迄今已经累计捐助了内蒙古、河南、湖南、辽宁、西藏、北京、青海、重庆、甘肃、海南等地区的近400名学生。其中，有缺乏关爱的困难孤儿，也有身患重病的少数民族孩子。

2015年5月，邵学先生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现金人民币4,000万元，成立清华大学华宇基金，用于支持清华大学法学院、公共管理学院以及机械工程学院精密仪器系等院系的建设发展，以及学生创新创业计划。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是 ☒ 否

二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61,255	26.25%	18,057,121		40,581,433	-49,725	58,588,829	97,950,084	30.54%
3、其他内资持股	39,361,255	26.25%	18,057,121		40,581,433	-49,725	58,588,829	97,950,084	30.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361,255	26.25%	18,057,121		40,581,433	-49,725	58,588,829	97,950,084	30.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593,295	73.75%	2,713,853		109,373,103	49,725	112,136,681	222,729,976	69.46%
1、人民币普通股	110,593,295	73.75%	2,713,853		109,373,103	49,725	112,136,681	222,729,976	69.46%
三、股份总数	149,954,550	100%	20,770,974		149,954,536	0	170,725,510	320,680,06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1月，高管年度解锁共计49,725股。

（2）2015年3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上市流通1,814,831股，其中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1,814,831股。

（3）2015年4月，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增股份上市流通149,954,536股，其中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40,581,433股，其他股份109,373,103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15年5月，因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上市流通7,811,989股，其中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7,811,989股。

（5）2015年7月，公司高管吕宾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增持40,600股，按照高管持股规定锁定75%即30,450股，其他股份10,15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15年8月，因公司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股份79,463股，其中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79,463股。

（7）2015年11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上市流通8,015,647股，其中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8,015,647股。

（8）报告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行权3,049,044股，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朱相宇、黄福林、冯显扬、余晴燕共计行权406,321股，按照高管持股规定锁定75%即304,741股，其他行权股份2,744,303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等相关内容，同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马勤、折哲民、诸越海、黄承芬、严峰、侯玉成、郑凯、胡鸿轲、王德胜、杨金萍和忻孝委11名交易对方共支付交易作价的50%，合计1,814,831股。

(2)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151,995,84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865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1,950,377股，新增股份149,954,536股。

(3) 2014年10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93名激励对象（调整后）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51.5万份，行权价格为16.37元；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预留期权的41名激励对象（调整后）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0.4万份，行权价格为19.92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14年10月31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14年10月31日起至2015年7月15日止。

2015年5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8.19元、期权数量调整为10,032,178份，将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9.98元、期权数量调整为1,003,016份。

201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并调整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其中：同意注销公司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946份，公司预留部分期权总数调整为1,025,070份。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预留期权的4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309,905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调整并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其中，同意将6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151,475份股票期权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450份股票期权注销。经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187人，期权总数为9,868,287份。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期权的18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2,918,768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466名激励对

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00万股，拟授予价格为20.15元/股。

2015年5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价格和授予对象人数的议案》，将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调整为7,891,452股；将授予价格调整为10.1元/股；授予对象人数调整为459名。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赵晓明先生授予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79,463股，授予价格为10.1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8月28日。

(5) 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内容，同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陈京念、沧州地铁支付转让价款的75%，合计4,895,647股；同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120,00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8,782.80万元。2015年11月20日，上述8,015,647股股份上市发行。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均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造成的变动情况；

(2) 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本，造成的股份变动情况；

(3) 公司因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增股本，造成股份变动的情况；

(4) 公司因向股权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造成的变动情况；

以上股份变动情况均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149,954,550股。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 148,968,404 股，稀释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151,608,469股，由此，基本每股收益为 0.99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 0.97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为7.46元/股。由于本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影响，股份变动对本期和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见下表：

项目	期末股本数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变动前	149,954,550	148,968,404	151,608,469	0.99	0.97	7.46
变动后	297,895,210	295,936,163	301,180,836	0.5	0.49	3.76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邵学	27,319,480	0	26,952,579	54,272,059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任涛	5,250,000	0	5,179,493	10,429,493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王秀花	916,500	7,875	896,422	1,805,047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朱相宇	1,080,000	0	1,564,556	2,644,556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承诺	高管锁定：每年解锁 25%； 股权激励限售股：自限制性股票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之后按照 30%、30%、40%分批解锁； 首发承诺：自股份发行至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王凯	487,650	0	481,101	968,751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王静	412,500	0	406,960	819,460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黄天菊	97,500	0	96,191	193,691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赵晓明	1,830,000	0	1,884,886	3,714,886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每年解锁 25%； 股权激励：自限制性股票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之后按照 30%、30%、40%分批解锁
吕宾	585,000	0	607,593	1,192,593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黄福林	323,625	8,100	496,784	812,309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余晴燕	105,000	26,250	100,041	178,791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冯显扬	954,000	7,500	1,057,949	2,004,449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每年解锁 25%； 股权激励：自限制性股票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之后按照 30%、30%、40%分批解锁
王琰	0	0	109,463	109,463	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承诺	股权激励限售股：自限制性股票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之后按照 30%、30%、40%分批解锁； 首发承诺：自股份发行至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邢立君	0	0	79,463	79,463	股权激励限售股	自限制性股票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之后按照 30%、30%、

						40%分批解锁
马勤等 11 人	0	0	3,605,289	3,605,289	首发承诺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不得转让
陈京念 等 2 人	0	0	4,895,647	4,895,647	首发承诺	自股份发行至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限制性 股票激 励对象 454 人	0	0	7,494,137	7,494,137	股权激励 限售股	自限制性股票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之后按照 30%、30%、 40%分批解锁
配套募 集资金 钱贵昱 等 3 人	0	0	2,730,000	2,730,000	首发承诺	自股份发行至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合计	39,361,255	49,725	58,638,554	97,950,08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 期
股票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	2015-3-19	37.27	1,814,831	2015-3-23	1,814,831	不适用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2015-11-12	28.15	8,015,647	2015-11-20	8,015,647	不适用
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不适用	8.19	309,905	不适用	309,905	不适用
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 权期	不适用	9.98	2,918,768	不适用	2,918,768	不适用
限制性股票	2015-5-6	10.10	7,811,989	2015-5-29	7,811,989	不适用
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	2015-8-28	10.10	79,463	2015-9-22	79,463	不适用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2015年3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上市流通1,814,831股，其中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1,814,831股。

（2）2015年5月，因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上市流通7,811,989股，其中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7,811,989股。

（3）2015年8月，因公司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股份79,463股，其中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79,463股。

(4) 2015年11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上市流通8,015,647股，其中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8,015,647股。

(5) 报告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行权3,049,044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5年3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方式，收购浦东华宇90.185%股权，新增股份上市流通1,814,831股，其中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1,814,831股。

(2) 2015年4月，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增股份上市流通149,954,536股，其中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40,581,433股，其他股份109,373,103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3) 2015年5月，因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上市流通7,811,989股，其中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7,811,989股。2015年8月，因公司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股份79,463股，其中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79,463股。

(4) 2015年11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华宇金信49%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8,015,647股，其中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8,015,647股。

(5) 报告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行权3,049,044股，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朱相宇、黄福林、冯显扬、余晴燕共计行权406,321股，按照高管持股规定锁定75%即304,741股，其他行权股份2,744,303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基于以上事项，公司股本由149,954,550股增至320,680,060股，上述股份变动不影响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4,25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3,980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邵学	境内自然人	21.47%	68,862,747	增加	54,272,059	14,590,688	质押	993,28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	13,148,700	增加		13,148,700		
任涛	境内自然人	4.00%	12,828,542	增加	10,429,493	2,399,049	质押	9,770,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	10,396,290	新进		10,396,29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8,998,667	新进		8,998,6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8,563,706	增加		8,563,706		
夏郁葱	境内自然人	1.61%	5,165,082	增加		5,165,082		
赵晓明	境内自然人	1.49%	4,767,768	增加	3,714,886	1,052,8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4,179,763	增加		4,179,7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3,563,323	增加		4,179,7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邵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任涛先生为公司董事，赵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述三人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邵学			14,590,688		人民币普通股		14,590,68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4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48,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96,290		人民币普通股		10,396,29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8,998,667		人民币普通股		8,998,6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			8,563,706		人民币普通股		8,563,706	

投资基金			
夏郁葱	5,165,082	人民币普通股	5,165,0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9,763	人民币普通股	4,179,7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3,323	人民币普通股	3,563,3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4,283	人民币普通股	3,154,28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102,830	人民币普通股	3,102,83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邵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邵学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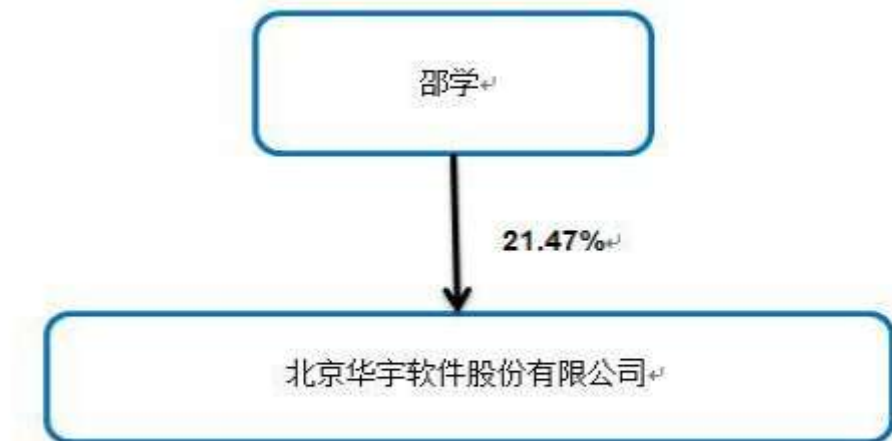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邵学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 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邵学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01 年 06 月 14 日	2016 年 08 月 20 日	36,425,974	35,936,773	3,500,000		68,862,747
任涛	董事	现任	男	42	2009 年 04 月 28 日	2016 年 08 月 20 日	7,000,000	6,718,542	890,000		12,828,542
吕宾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06 年 03 月 03 日	2016 年 08 月 20 日	780,000	769,524	96,781		1,452,743
赵晓明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02 年 04 月 26 日	2016 年 08 月 20 日	2,440,000	2,407,768	80,000		4,767,768
施天涛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4	2009 年 05 月 21 日	2015 年 09 月 14 日	0	0	0		0
甘培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5 年 09 月 14 日	2018 年 09 月 21 日	0	0	0		0
赵小凡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10 年 11 月 15 日	2016 年 08 月 20 日	0	0	0		0
王琨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0	2013 年 08 月 21 日	2016 年 08 月 21 日	0	0	0		0
王静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女	40	2006 年 02 月 22 日	2016 年 07 月 23 日	550,000	542,613	0		1,092,613
杨辉	监事	现任	男	42	2003 年 03 月 03 日	2016 年 07 月 23 日	0	0	0		0
樊娇娇	监事	现任	女	33	2013 年	2016 年	0	0	0		0

					08 月 21 日	07 月 23 日					
冯显扬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06 年 01 月 23 日	2016 年 08 月 21 日	1,262,000	1,384,110	0		2,646,110
黄福林	副总经理/质量总监	现任	男	42	2009 年 04 月 28 日	2016 年 08 月 21 日	420,700	653,203	9,300		1,064,603
朱相宇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09 年 04 月 28 日	2016 年 08 月 21 日	1,440,000	1,939,586	0		3,379,586
余晴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4	2006 年 01 月 23 日	2016 年 08 月 21 日	105,000	107,491	26,250		186,241
邢立君	人力资源总监	现任	女	44	2014 年 07 月 01 日	2017 年 07 月 01 日	0	79,463	0		79,463
王琰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3	2014 年 07 月 01 日	2017 年 07 月 01 日	0	109,463	0		109,463
合计	--	--	--	--	--	--	50,423,674	50,648,536	4,602,331		96,469,879

注：

增持情况说明：

- 1、因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邵学、赵晓明、吕宾、任涛等人持股数量增加；
- 2、吕宾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40,600 股；
- 3、因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朱相宇、王琰参与配套融资，认购股份共计 390,000 股；
- 4、因公司《限制性股票（草案）》，向朱相宇、赵晓明、冯显扬、王琰、邢立君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397,315 股；
- 5、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朱相宇、黄福林、冯显扬、余晴燕共计行权 406,321 股。

减持情况说明：

- 1、邵学因个人财务需要及捐助清华大学基金会，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2015 年 6 月 3 日减持共计 3,500,000 股，所得收益中 4,000 万元捐赠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2、赵晓明、吕宾、任涛等人因个人财务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施天涛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 年 08 月 28 日	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邵学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自2001年起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还兼任亿信华辰、广州华宇、大连华宇董事长，华宇信码董事长，华宇信息董事长、总经理，万户网络董事长、法人，浦东华宇董事。

吕宾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6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200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起任亿信华辰董事、总经理，目前还兼任华宇信码董事、北京宗奕远承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寰宇医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涛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1月出生，学士学位。2007年至今任广州华宇董事、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晓明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9月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自2002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还兼任亿信华辰、华宇信码董事。

赵小凡先生，中国国籍，1950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理事长。

甘培忠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2015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1983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外兼有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部门专家咨询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的职位。同时，还兼任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琨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4月出生，博士学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3年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任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并任石家庄优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会共三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王静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9月出生，硕士学位，2003年获工程师职称。2006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还担任公司质量经理。

杨辉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2009年至今任公司监事，目前还担任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樊娇娇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8月出生，学士学位。2007年至今任公司监事，目前还担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行政部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邵学先生、赵晓明先生、吕宾先生简历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黄福林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2009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质量总监，目前还兼任华宇信息、华宇金信董事长，大连华宇董事、总经理，浦东华宇董事。

朱相宇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月出生，学士学位。2009年起任公司销售总监，2011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还兼任华宇信息、广州华宇董事，浦东华宇董事。

冯显扬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自2006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还兼任华宇信息、广州华宇董事。

余晴燕女士，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硕士学位。2006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还兼任广州华宇董事。

邢立君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2014年起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目前还兼任大连华宇董事，浦东华宇董事。

王琰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4月出生，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4年起任公司财务总监，目前还兼任万户网络，董事捷视飞通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小凡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理事长	否
甘培忠	北京大学	教授	是
甘培忠	最高人民法院	咨询委员	是
甘培忠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部门	专家咨询委员	是
甘培忠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是
甘培忠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甘培忠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王琨	清华大学	会计系副教授	是
王琨	石家庄优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王琨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王琨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吕宾	北京宗奕远承文化传播责任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吕宾	北京寰宇医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杨辉	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杨辉	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杨辉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高管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内部董事、监事按公司担任的职务发放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公司将根据经营业绩情况，在恰当的时候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激励计划根据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绩效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6人，离任1人，2015年实际支付361.02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邵学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现任	31.44	否
赵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31.44	否
吕宾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31.44	否
任涛	董事	男	42	现任	30.00	否
施天涛	独立董事	男	54	离任	5.36	否
甘培忠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2.38	否
赵小凡	独立董事	男	66	现任	7.14	否
王琨	独立董事	女	40	现任	7.14	否
王静	监事会主席	女	40	现任	14.04	否
杨辉	监事	男	42	现任	0	否
樊娇娇	监事	女	33	现任	19.44	否
冯显扬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31.44	否
黄福林	副总经理/质量总监	男	42	现任	31.44	否
朱相宇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31.44	否

余晴燕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34	现任	26.64	否
邢立君	人力资源总监	女	44	现任	30.12	否
王琰	财务总监	男	43	现任	30.12	否
合计					361.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赵晓明	董事	0	0	0	47.48	0	0	79,463	10.10	79,463
朱相宇	副总经理	69,597	69,597		47.48	0	0	79,463	10.10	79,463
黄福林	副总经理	247,328	247,328	8.19	47.48	0	0	0	0	0
冯显扬	副总经理	59,597	59,597	8.19	47.48	0	0	79,463	10.10	79,463
余晴燕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9,597	29,799	8.19	47.48	0	0	0	0	0
邢立君	人力资源总监	0	0	0	0	0	0	79,463	10.10	79,463
王琰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79,463	10.10	79,463
合计	--	436,119	406,321	--	--	0	0	397,315	--	397,315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2,793人，较2014年增长29.13%。

	项目	人员	占比
专业结构	技术人员	2,326	83.28%
	销售人员	173	6.19%
	财务人员	38	1.36%
	管理人员及其他	256	9.17%
文化程度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07	7.41%
	大学本科学历	2,107	75.44%
	大专学历	426	15.25%
	大专以下学历	53	1.90%
年龄分布	50岁以上	11	0.39%

	40岁-49岁	103	3.69%
	30岁-39岁	976	34.94%
	30岁以下	1,703	60.97%

企业薪酬成本情况

	本期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793
当期总体薪酬发生额（万元）	36,780.03
总体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7.21%
高管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39.28
所有员工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13.1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能够保证独立性。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6.73%	2015 年 04 月 16 日	2015 年 04 月 16 日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11%	2015 年 05 月 20 日	2015 年 05 月 20 日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75%	2015 年 09 月 14 日	2015 年 09 月 14 日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85%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赵小凡	14	14	0	0	0	否
王琨	14	14	0	0	0	否
施天涛（离任）	11	11	0	0	0	否
甘培忠	3	3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小凡、王琨列席股东大会 4 次，施天涛列席股东大会 3 次，甘培忠列席股东大会 1 次。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人才梯队建设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2015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生产经营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等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等相关职责。2015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重点对2015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股权激励情况进行审核。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2015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重点对公司拟选举和聘任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情形。

4、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召开了两次会议，重点对公司战略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总结，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形式及时进行了战略规划研究，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体系，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晋升、培训和奖惩激励机制，有效的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最大限度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及创造性，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了公司业绩稳定持续发展，更好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2 月 1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一、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3、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4、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5、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6、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二、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重大缺陷： 1、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情况属实，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6、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7、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二、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失误；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3、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中存在较大

	三、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缺陷；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6、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三、一般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2、公司员工违反内部规章，给公司造成一般损失； 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4、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一、重大缺陷： 涉及利润的错报项目： 潜在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5% 涉及资产的错报项目： 潜在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2% 二、重要缺陷： 涉及利润的错报项目： 利润总额的 2%$\leq$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 涉及资产的错报项目： 资产总额的 1%$\leq$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2% 三、一般缺陷： 涉及利润的错报项目： 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2% 涉及资产的错报项目：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2 月 19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2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CHW 证审字[2016]004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易冬、李威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软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宇软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宇软件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宇软件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0,200,416.28	537,925,517.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00.00	
应收账款	349,063,928.37	303,026,700.26
预付款项	25,625,692.32	30,510,755.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42,353.6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8,307,994.00	106,201,330.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7,476,347.24	369,852,107.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99,451.79	6,345,534.57
流动资产合计	1,747,008,830.00	1,354,004,299.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409,407.42	30,025,518.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929,343.38	62,080,833.18
在建工程	115,769,950.70	68,978,222.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7,140,891.79	141,849,819.39
开发支出	35,032,859.25	95,430,151.62
商誉	361,888,404.67	
长期待摊费用	7,280,905.35	12,264,60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13,497.74	24,181,00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0,265,260.30	434,810,149.59
资产总计	2,677,274,090.30	1,788,814,449.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10,000.00	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8,791,494.97	118,364,657.35
预收款项	609,724,521.39	453,385,479.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646,711.35	2,068,718.97
应交税费	66,895,428.03	39,403,795.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1,106,048.53	5,412,464.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3,274,204.27	620,635,116.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65,400.00	
递延收益	11,283,356.11	14,815,14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5,119.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8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443,876.03	14,815,141.15
负债合计	1,124,718,080.30	635,450,257.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0,680,060.00	149,954,5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0,953,539.72	473,386,657.49
减：库存股	79,703,665.2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363,851.74	37,280,137.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0,964,558.68	458,586,63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1,258,344.94	1,119,207,976.33

少数股东权益	31,297,665.06	34,156,215.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2,556,010.00	1,153,364,19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7,274,090.30	1,788,814,449.45

法定代表人：邵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琰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561,858.81	240,859,373.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8,804,560.58	109,506,519.12
预付款项	589,610.48	235,450.36
应收利息		142,353.6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196,084.30	6,306,966.79
存货	4,601,193.39	19,817,130.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343.28	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55,813,650.84	377,867,793.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6,806,549.80	341,642,999.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000,269.04	40,147,752.5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939,750.35	80,792,438.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7,749.94	1,264,31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35,441.59	18,440,61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0,909,760.72	482,288,119.23
资产总计	1,506,723,411.56	860,155,912.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086,624.51	25,368,530.31
预收款项	8,540,585.23	14,954,789.83
应付职工薪酬	101,963.90	117,658.08
应交税费	7,794,257.36	783,980.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8,339,886.38	546,802.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9,863,317.38	41,771,76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65,400.00	

递延收益	3,733,356.11	13,415,14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8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578,756.11	13,415,141.15
负债合计	332,442,073.49	55,186,902.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0,680,060.00	149,954,5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4,337,027.08	497,593,185.39
减：库存股	79,703,665.2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363,851.74	37,280,137.26
未分配利润	130,604,064.45	120,141,137.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4,281,338.07	804,969,01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6,723,411.56	860,155,912.6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51,669,927.31	902,602,843.61
其中：营业收入	1,351,669,927.31	902,602,843.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8,709,330.75	775,653,935.23
其中：营业成本	763,905,420.24	493,984,245.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34,561.32	11,326,552.25
销售费用	92,997,168.34	69,961,760.42
管理费用	295,386,757.21	197,128,283.45
财务费用	-4,950,708.40	-4,140,125.80
资产减值损失	7,736,132.04	7,393,219.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8,689.65	25,518.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3,888.43	25,518.9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049,286.21	126,974,427.37
加：营业外收入	62,579,437.08	43,079,716.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647.40
减：营业外支出	6,550,732.41	741,465.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1,365.94	481,713.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077,990.88	169,312,678.51
减：所得税费用	32,460,020.33	19,701,994.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617,970.55	149,610,68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457,095.29	147,380,514.39
少数股东损益	160,875.26	2,230,169.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8,617,970.55	149,610,68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457,095.29	147,380,514.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875.26	2,230,169.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9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0.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邵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琰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7,491,822.93	47,515,701.63
减：营业成本	30,077,890.94	35,047,862.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1,710.09	146,672.43
销售费用	375,973.22	1,241,199.56
管理费用	36,544,622.03	28,579,838.88
财务费用	-3,356,043.18	-2,711,316.45
资产减值损失	4,116,952.76	5,941,748.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3,888.43	25,518.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3,888.43	25,518.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94,605.50	-20,704,785.09
加：营业外收入	18,049,798.42	731,643.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817,305.95	428,796.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796.97	330,591.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27,097.97	-20,401,937.52
减：所得税费用	5,385,003.06	-4,696,987.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42,094.91	-15,704,950.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542,094.91	-15,704,950.1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1,913,601.92	1,317,359,113.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022,519.50	28,160,880.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31,442.13	89,889,19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3,167,563.55	1,435,409,18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5,838,177.71	565,830,201.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597,202.12	182,445,84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115,472.36	103,159,565.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790,994.76	295,212,52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341,846.95	1,146,648,13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825,716.60	288,761,05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4,801.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119.61	177,873.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26,920.83	177,87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327,327.29	149,580,098.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6,051,943.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379,271.11	179,580,09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52,350.28	-179,402,225.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111,607.40	22,531,458.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	31,670,000.00	5,880,000.00

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8,30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659,916.63	24,531,458.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9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19,856.23	22,449,465.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06,065.96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15,922.19	25,449,46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43,994.44	-918,006.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117,360.76	108,440,82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197,055.12	406,756,23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314,415.88	515,197,055.1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462,244.80	90,813,118.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51,610.70	89,275.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7,340.64	12,469,24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891,196.14	103,371,64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1,527.38	39,786,169.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82,942.44	10,239,77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16,076.36	1,797,75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8,031.24	9,802,50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88,577.42	61,626,20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02,618.72	41,745,43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674.00	1,703,06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567,500.00	1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6,713,500.00	6,1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807,674.00	137,823,06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07,674.00	-137,823,066.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441,607.40	16,651,458.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8,30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789,916.63	16,651,458.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95,453.71	22,306,265.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565.96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64,019.67	23,306,26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25,896.96	-6,654,806.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20,841.68	-102,732,43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441,017.13	337,173,450.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561,858.81	234,441,017.1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954,550.00				473,386,657.49				37,280,137.26		458,586,631.58	34,156,215.50	1,153,364,19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954,550.00				473,386,657.49				37,280,137.26		458,586,631.58	34,156,215.50	1,153,364,191.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725,510.00				117,566,882.23	79,703,665.20			1,083,714.48		192,377,927.10	-2,858,550.44	399,191,81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457,095.29	160,875.26	208,617,970.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770,974.00				267,521,418.23	79,703,665.20						-3,019,425.70	205,569,301.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830,478.00			304,696,273.10							20,819,007.41	335,345,758.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940,496.00			111,654,036.22	79,703,665.20						189,826.09	43,080,693.11
4. 其他				-148,828,891.09							-24,028,259.20	-172,857,150.29
(三) 利润分配								1,083,714.48		-16,079,168.19		-14,995,453.71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3,714.48		-1,083,714.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995,453.71		-14,995,453.7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9,954,536.00			-149,954,53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9,954,536.00			-149,954,536.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680,060.00				590,953,539.72	79,703,665.20			38,363,851.74		650,964,558.68	31,297,665.06	1,552,556,010.0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708,500.00				442,483,878.03				37,280,137.26		333,512,382.66	26,046,045.84	988,030,94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708,500.00				442,483,878.03				37,280,137.26		333,512,382.66	26,046,045.84	988,030,943.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6,050.00				30,902,779.46						125,074,248.92	8,110,169.66	165,333,248.04
（一）综合收益总											147,380,514.39	2,230,169.66	149,610,684.05

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6,050.00				30,902,779.46							5,880,000.00	38,028,829.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46,050.00				20,746,191.70							5,880,000.00	27,872,241.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156,587.76								10,156,587.7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306,265.47		-22,306,265.4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306,265.47		-22,306,265.4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954,550.00				473,386,657.49			37,280,137.26		458,586,631.58	34,156,215.50	1,153,364,191.8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954,550.00				497,593,185.39				37,280,137.26	120,141,137.73	804,969,01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954,550.00				497,593,185.39				37,280,137.26	120,141,137.73	804,969,01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725,510.00				266,743,841.69	79,703,665.20			1,083,714.48	10,462,926.72	369,312,327.69
(一) 综合收益总										26,542,094.91	26,542,094.91

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770,974.00				416,698,377.69	79,703,665.20					357,765,686.4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830,478.00				304,696,273.10						314,526,751.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940,496.00				111,836,126.99	79,703,665.20					43,072,957.79
4. 其他					165,977.60						165,977.60
(三)利润分配									1,083,714.48	-16,079,168.19	-14,995,453.71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3,714.48	-1,083,714.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995,453.71	-14,995,453.7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9,954,536.00				-149,954,53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9,954,536.00				-149,954,536.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680,060.00				764,337,027.08	79,703,665.20			38,363,851.74	130,604,064.45	1,174,281,338.0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708,500.00				466,690,405.93				37,280,137.26	158,152,353.30	810,831,39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708,500.00				466,690,405.93				37,280,137.26	158,152,353.30	810,831,39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6,050.00				30,902,779.46					-38,011,215.57	-5,862,386.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04,950.10	-15,704,950.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6,050.00				30,902,779.46						32,148,829.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46,050.00				20,746,191.70						21,992,241.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156,587.76						10,156,587.7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306,265.47	-22,306,265.4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306,265.47	-22,306,265.4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954,550.00				497,593,185.39				37,280,137.26	120,141,137.73	804,969,010.38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

总部地址：北京

营业期限：长期

股本：人民币320,680,060元

2、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信息技术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9月18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网络技术、应用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制造及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管理及维护；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综合布线工程。

3、历史沿革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北京清华紫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2001年6月11日以京政体改股函[2001]38号文批准，由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股份）作为主发起人，以原清华紫光软件中心净资产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联合其他企业和自然人投入现金共同发起设立，成立于2001年6月18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4,000万元。

2003年12月1日，根据清华大学校企改制的要求和公司股权变化，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更名为“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送3 股红股、派 0.75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总股本为40,000,000 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至52,000,000 股。该事项已由北京中达耀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报告号为中达验字[2008]第B005号验资报告，工商登记变更已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为5,200万元。

公司于2008年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以9.1元/股的价格向子公司广州紫光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任涛发行股份350万股，作为本公司收购广州紫光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的支付对价。该事项已于2009年3月4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中证协函[2009]74号函，并由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建验字[2009]第203号验资报告，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已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为5,550万元。

公司根据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年9月1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2011] 1492号《关于核准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于2011年10月10日以每股人民币30.80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0,000股，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1）京会兴(验)字第7-017号验资报告，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已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为7,400万元。

公司根据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以2012年3月30日为转增基准日期，

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7,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7,400万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800万股。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2]京会兴验字第07010054号验资报告，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已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为14,800万元。

2013年1月29日，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将公司名称“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已办理完毕。

根据公司2014年9月15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的规定，及与马勤等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13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马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以每股37.27元向马勤等11位自然人发行股份1,814,831股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浦东中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0.185%股权，此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068号验资报告。

根据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96名激励对象（调整后）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其所持股票期权的20%，共计102.45万份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行权期自2013年8月28日起至2014年8月22日止。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与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93名激励对象（调整后）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其所持股票期权的30%，共计151.5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期权的41名激励对象（调整后）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其所持股票期权的20%，共计10.4万份股票。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14年8月23日起至2015年8月22日止；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14年7月16日起至2015年7月15日止。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8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其所持股票期权的30%，共计2,918,768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15年8月24日至2016年8月22日。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149,954,550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49,954,536股（实际转增股数与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股数差异为取整所致）。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5月6日。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赵晓明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晓明先生在本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暂缓授予赵晓明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赵晓明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除赵晓明先生暂缓授予外，授予激励对象共458名，涉及限

制性股票共7,811,989股。此事项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CHW验字【2015】0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7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赵晓明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共79,463股。此事项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CHW验字【2015】006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京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1号）文件核准，公司向陈京念及沧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4,895,647股股份，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购买陈京念及沧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宇金信软件（北京）有限公司49%股权。公司2015年10月28日，已取得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对价的华宇金信软件（北京）有限公司49%股权，新增股份4,895,647股，此事项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HW验字【2015】0073号验资报告审验。2015年11月4日，公司已收到郭颖、郭楠、王琰、朱相宇、钱贵昱五位自然人缴纳的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8,182.80万元（扣除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300.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312.00万股，此事项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HW验字【2015】0074号验资报告审验。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从公司目前获知的信息，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资源支持等因素，本公司认为不存在对公司未来12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确认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政务系统的产品开发与服务，主要面向政府、法院、检察院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应用软件、系统建设服务和运行维护服务。

1、应用软件

应用软件指公司针对客户在电子政务中的业务应用需求而提供的软件产品及应用软件定制开发。由于软件产品销售与软件定制开发的收入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因此公司分别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和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对软件产品与软件开发确认收入。

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软件产品销售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软件安装报告》时确认收入。软件开发采取对已完工作进行测量的方法，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编制《软件开发进度报告》，对完工进度进行测量，按照软件开发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软件开发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软件开发收入。

2、系统建设服务

系统建设服务指公司针对电子政务客户在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网络平台建设、系统平台建设、安全体系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需求，为客户提供的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服务。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服务按照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服务与设备的收入不能够区分或不能单独计量的，与设备共同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

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服务在服务已提供，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设备的收入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货物接收单》（不需安装调试的）或《验收报告》（需要安装调试的）时确认收入。

3、运行维护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指，除应用软件和系统建设服务之外，公司针对电子政务客户的专业服务需求，围绕信息化应用的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的涵盖应用软件及系统运行平台的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规划咨询等服务。

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对于在一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 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 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 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 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 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

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

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第十节、五、14，“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

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

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

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材料、原材料、发出商品、生产成本等种类；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

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

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

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F、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

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G、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7	5%	2.02%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当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不大（不超过资产总额的30%）时，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

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②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内部使用的无形资产按照10年进行摊销。

公司用于销售的无形资产以预先估计的销售额作为摊销依据，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实际实现销售额进行摊销。

③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

象包括以下情形：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产品策划阶段作为研究阶段，即开发部门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对计划开发的产品进行可行性论证，撰写《产品开发可行性报告》。

公司将产品开发阶段作为开发阶段，即产品论证结束后，由开发部门提交《软件产品立项审批表》申请立项，经审批通过后，产品正式立项，组建产品开发项目组，指定产品经理，开发支出资本化过程开始。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期末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其他详见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会计政策。

23、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公司筹建费用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事项产生，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5、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

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

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4）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确认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政务系统的产品开发与服务，主要面向政府、法院、检察院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应用软件、系统建设服务和运行维护服务。

①应用软件

应用软件指公司针对客户在电子政务中的业务应用需求而提供的软件产品及应用软件定制开发。由于软件产品销售与软件定制开发的收入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因此公司分别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和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对软件产品与软件开发确认收入。

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软件产品销售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软件安装报告》时确认收入。软件开发采取对已完工作进行测量的方法，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编制《软件开发进度报告》，对完工进度进行测量，按照软件开发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软件开发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软件开发收入。

②系统建设服务

系统建设服务指公司针对电子政务客户在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网络平台建设、系统平台建设、安全体系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需求，为客户提供的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服务。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服务按照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服务与设备的收入不能够区分或不能单独计量的，与设备共同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

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服务在服务已提供，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设备的收入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货物接收单》（不需安装调试的）或《验收报告》（需要安装调试的）时确认收入。

③运行维护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指，除应用软件和系统建设服务之外，公司针对电子政务客户的专业服务需求，围绕信息化应用的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的涵盖应用软件及系统运行平台的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规划咨询等服务。

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对于在一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 ①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3）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消费税	应税收入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减半征收
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15%
华宇（大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5%
北京华宇信码技术有限公司	25%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增值税

（1）依据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第（一）条及第（三十三）条的规定。2011年1月1日起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华宇（大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款第(三)条的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公司或属于与委托方共有的享受不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

(1) 公司2014年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公司所属子公司-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度被认定为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公司所属子公司-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2013年度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度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度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4,880.34	130,181.62
银行存款	769,963,463.39	515,066,873.50
其他货币资金	29,912,072.55	22,728,462.27
合计	800,200,416.28	537,925,517.39

其他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主要是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开展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000.00	
合计	35,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652,551.93	14.29%	1,366,313.80	2.50%	53,286,238.13	54,652,551.93	16.66%	1,366,313.80	2.50%	53,286,238.1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7,915,808.88	85.71%	32,138,118.64	9.80%	295,777,690.24	273,368,026.86	83.34%	23,627,564.73	8.64%	249,740,462.13
合计	382,568,360.81	100.00%	33,504,432.44	8.76%	349,063,928.37	328,020,578.79	100.00%	24,993,878.53	7.62%	303,026,700.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54,652,551.93	1,366,313.80	2.50%	回款条件特殊
合计	54,652,551.93	1,366,313.8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06,227,126.77		0.00%
1 至 2 年	63,806,797.83	3,190,339.91	5.00%
2 至 3 年	10,950,011.89	1,095,001.19	10.00%
3 至 4 年	20,345,975.88	6,103,792.77	30.00%
4 至 5 年	9,673,823.48	4,836,911.74	50.00%
5 年以上	16,912,073.03	16,912,073.03	100.00%
合计	327,915,808.88	32,138,118.64	9.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421,957.6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63,898,509.01	一年以内/二到三年/三到四年	16.70%	1,366,313.80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客户	15,514,058.64	一年以内	4.06%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客户	15,427,177.00	一年以内/一到二年/三到四年/四到五年	4.03%	3,014,309.3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客户	10,567,000.00	一年以内/一到二年/五年以上	2.76%	471,500.00
国家税务总局	客户	9,825,378.05	一年以内/一到二年/三到四年/五年以上	2.57%	449,008.89
合计		115,232,122.70		30.12%	5,301,131.99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594,515.06	88.17%	25,430,516.55	83.35%
1 至 2 年	2,732,141.01	10.66%	4,576,788.83	15.00%
2 至 3 年	255,425.77	1.00%	250,000.00	0.82%
3 年以上	43,610.48	0.17%	253,450.36	0.83%
合计	25,625,692.32	--	30,510,755.74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3,814,210.68	14.8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65,120.00	8.84%
广州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55,645.00	7.63%
极影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88,350.00	6.59%
天津市泰戈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86,000.00	4.24%
合计		10,809,325.68	42.18%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42,353.62
合计		142,353.62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434,823.47	100.00%	8,126,829.47	4.88%	158,307,994.00	113,225,933.52	100.00%	7,024,602.60	6.20%	106,201,330.92

合计	166,434,823.47	100.00%	8,126,829.47	4.88%	158,307,994.00	113,225,933.52	100.00%	7,024,602.60	6.20%	106,201,330.92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30,961,023.91		0.00%
1 至 2 年	22,370,357.06	1,118,517.86	5.00%
2 至 3 年	5,045,646.88	504,564.69	10.00%
3 至 4 年	1,944,013.14	583,203.94	30.00%
4 至 5 年	386,479.00	193,239.50	50.00%
5 年以上	5,727,303.48	5,727,303.48	100.00%
合计	166,434,823.47	8,126,829.47	4.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87,799.1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85,390,094.41	59,632,833.86
投标保证金	30,205,473.00	14,031,464.48
备用金	38,028,676.49	17,733,814.02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49,862.94	15,788,979.08
股票期权行权款	3,816,675.85	4,430,036.00
其他	7,444,040.78	1,608,806.08
合计	166,434,823.47	113,225,933.5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12,292,735.00	一年以内/一到二年	7.39%	572,216.75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8,511,800.00	一年以内	5.11%	0.00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履约保证金	8,000,000.00	一年以内	4.81%	0.00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履约保证金	6,350,300.00	一年以内	3.82%	0.00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履约保证金	5,768,570.60	一年以内/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三到四年/ 四到五年/五年以上	3.47%	2,246,715.92
合计	--	40,923,405.60	--	24.59%	2,818,932.67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35,654.97	1 年以内	依据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2016 年 1 月已收回
大连市甘井子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42,391.64	1 年以内	依据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预计 2016 年 2 月收回
合肥市包河区国税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880,163.41	1 年以内	依据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预计 2016 年 2 月收回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391,652.92	1 年以内	依据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预计 2016 年 2 月收回
合计	--	1,549,862.94	--	--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23,765.77		11,723,765.77	18,815,764.17		18,815,764.17
在产品	60,805,669.41		60,805,669.41	30,571,792.04		30,571,792.04
库存商品	334,946,912.06		334,946,912.06	320,464,551.15		320,464,551.15

合计	407,476,347.24		407,476,347.24	369,852,107.36		369,852,107.36
----	----------------	--	----------------	----------------	--	----------------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租赁费及物业费	5,374,519.92	5,345,534.57
公司并购发行费用		1,000,000.00
留抵的进项税款	924,931.87	
合计	6,299,451.79	6,345,534.57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捷 视飞通科 技有限公 司	30,025,5 18.99			1,383,88 8.43						31,409,4 07.42	
小计	30,025,5 18.99			1,383,88 8.43						31,409,4 07.42	
合计	30,025,5 18.99			1,383,88 8.43						31,409,4 07.42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010,747.20	22,007,769.88	12,509,230.26	11,155,765.90	84,683,513.24
2.本期增加金额		23,044,784.95	5,069,144.78	3,268,777.16	31,382,706.89
(1) 购置		20,985,348.91	2,486,633.86	2,784,528.39	26,256,511.1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2,059,436.04	2,582,510.92	484,248.77	5,126,195.73
3.本期减少金额		7,818,273.76	2,039,533.87	111,647.96	9,969,455.59
(1) 处置或报废		7,818,273.76	2,039,533.87	111,647.96	9,969,455.59
4.期末余额	39,010,747.20	37,234,281.07	15,538,841.17	14,312,895.10	106,096,764.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164,669.70	6,110,022.51	3,576,175.82	5,751,812.03	22,602,680.06
2.本期增加金额	783,207.54	7,102,514.14	3,299,590.34	1,653,188.42	12,838,500.44
(1) 计提	783,207.54	5,949,712.85	2,193,157.88	1,229,573.47	10,155,651.74
(2) 企业合并增加		1,152,801.29	1,106,432.46	423,614.95	2,682,848.70
3.本期减少金额		2,055,886.35	1,111,807.43	106,065.56	3,273,759.34
(1) 处置或报废		2,055,886.35	1,111,807.43	106,065.56	3,273,759.34
4.期末余额	7,947,877.24	11,156,650.30	5,763,958.73	7,298,934.89	32,167,421.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062,869.96	26,077,630.77	9,774,882.44	7,013,960.21	73,929,343.38
2.期初账面价值	31,846,077.50	15,897,747.37	8,933,054.44	5,403,953.87	62,080,833.18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连华宇研发基	115,769,950.70		115,769,950.70	68,978,222.89		68,978,222.89

地建设						
合计	115,769,950.70		115,769,950.70	68,978,222.89		68,978,222.8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大连华宇研发基地建设		68,978,222.89	46,791,727.81			115,769,950.70		95%				超募资金、自有资金
合计		68,978,222.89	46,791,727.81			115,769,950.70	--	--				--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880,800.00			171,371,427.93	186,252,227.93
2.本期增加金额		6,800,000.00		140,606,590.24	147,406,590.24
(1) 购置		6,800,000.00		6,089,471.86	12,889,471.86
(2) 内部研发				124,843,027.69	124,843,027.69
(3) 企业合并增加				9,674,090.69	9,674,090.6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880,800.00	6,800,000.00		311,978,018.17	333,658,818.1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45,629.26			43,856,779.28	44,402,408.54
2.本期增加金额	297,615.96	176,623.36		41,641,278.52	42,115,517.84
(1) 计提	297,615.96	176,623.36		41,507,207.70	41,981,447.02
(2) 企业合并增加				134,070.82	134,070.8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43,245.22	176,623.36		85,498,057.80	86,517,926.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037,554.78	6,623,376.64		226,479,960.37	247,140,891.79
2.期初账面价值	14,335,170.74			127,514,648.65	141,849,819.3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88.61%。

13、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1.数字法院系统（二期）	24,929,424.44	12,833,759.42		37,763,183.86		
2.现场业务应用	21,558,298.47	9,253,591.96		30,811,890.43		
3.智能辅助侦查系统	4,851,949.70	191,451.00		5,043,400.70		
4.司法行政信息管理系统	5,796,139.77	784,745.43		6,580,885.20		
5.政法信息共享平台	4,666,598.75	766,775.29		5,433,374.04		
6.商业智能平台（二期）	5,914,358.19	926,056.77		6,840,414.96		
7.诉讼无忧服务平台	8,041,622.32	1,027,946.95		9,069,569.27		
8.EsDataClean 数据质量管理平台	5,623,935.48	3,460,380.39				9,084,315.87
9.EsDataPump 数据 ETL、建模平台	5,151,551.90	3,641,153.96				8,792,705.86
10.街道食品安全保障系统	781,260.11	1,012,636.42		1,793,896.53		
11.城市食品安全保障系统	5,947,525.05	3,192,459.79		9,139,984.84		
12.食品企业追溯管理系统	2,167,487.44	1,172,925.31		3,340,412.75		
13.多媒体服务审讯平台 V2.0		9,026,015.11		9,026,015.11		

14.二维码数据平台		3,655,026.10				3,655,026.10
15.执法案件系统		2,266,684.49				2,266,684.49
16.食品药品行政审批系统		2,045,875.80				2,045,875.80
17.食品药品日常监管系统		1,966,316.50				1,966,316.50
18.scrumBI 敏捷商务智能平台		2,542,860.82				2,542,860.82
19.食品安全信息互认体系建设与多指标同步分析检测技术研究		1,816,195.22				1,816,195.22
20.互联网食品违法行为搜索及识别系统		1,890,844.10				1,890,844.10
21.万户协同办公平台项目		972,034.49				972,034.49
合计	95,430,151.62	64,445,735.32		124,843,027.69		35,032,859.25

其他说明

本期开发支出减幅较大是由于本报告期内11个开发项目结题，转入无形资产。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361,143.21		85,361,143.21
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76,527,261.46		276,527,261.46
合计		361,888,404.67		361,888,404.67

(2) 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永续增长模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装修费	12,264,600.72	188,810.71	5,172,506.08		7,280,905.35

合计	12,264,600.72	188,810.71	5,172,506.08		7,280,905.35
----	---------------	------------	--------------	--	--------------

其他说明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租赁办公场地的装修费用，自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依据合同规定受益年限。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618,111.13	6,361,521.73	32,517,765.30	4,887,573.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3,861,767.93	6,744,726.79	12,197,374.75	1,563,104.77
可抵扣亏损	77,685,371.63	11,652,805.74	39,538,283.46	5,930,742.52
未行权股权激励	179,142,318.29	26,871,347.74	52,245,517.75	7,836,827.66
无形资产摊销	40,866,738.28	6,130,010.74	21,918,551.32	3,962,754.74
预计负债	353,900	53,085.00		
合计	394,528,207.26	57,813,497.74	158,417,492.58	24,181,002.8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573,965.00	1,315,119.92		
合计	7,573,965.00	1,315,119.9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13,497.74		24,181,00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5,119.92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
信用借款	2,110,000.00	
合计	2,110,000.00	2,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子公司亿信华辰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区支行200万元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2个月。

公司子公司华宇信息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借款1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贷款期限12个月。

公司子公司华宇金信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借款1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贷款期限12个月。

18、应付票据

不适用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26,274,246.18	115,735,334.28
设备款等	2,517,248.79	2,629,323.07
合计	128,791,494.97	118,364,657.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成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487,475.00	未到付款期
本溪联方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250,362.00	未到付款期
合计	4,737,837.00	--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项目款	609,724,521.39	453,385,479.85
合计	609,724,521.39	453,385,479.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央政法委	17,738,564.06	项目未完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6,061,598.32	项目未完工
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1,398,256.68	项目未完工
合计	35,198,419.06	--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90,364.28	339,935,471.91	337,778,547.78	2,947,288.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8,354.69	27,133,913.85	26,712,845.60	1,699,422.94
三、辞退福利		730,871.88	730,871.88	
合计	2,068,718.97	367,800,257.64	365,222,265.26	4,646,711.3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1,778,062.19	279,720,229.99	2,057,832.20
2、职工福利费		17,350,161.03	17,238,794.19	111,366.84
3、社会保险费	511,175.93	15,409,366.23	15,175,970.47	744,571.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0,919.75	13,365,682.17	13,128,509.48	768,092.44
工伤保险费	-19,665.24	1,018,768.54	1,020,698.85	-21,595.55

生育保险费	-78.58	1,024,915.52	1,026,762.14	-1,925.20
4、住房公积金	89,435.00	18,833,718.66	18,964,958.06	-41,804.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9,753.35	6,564,163.80	6,678,595.07	75,322.08
合计	790,364.28	339,935,471.91	337,778,547.78	2,947,288.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69,737.49	25,625,567.13	25,231,993.05	1,563,311.57
2、失业保险费	108,617.20	1,447,190.04	1,419,695.87	136,111.37
3、综合保险		61,156.68	61,156.68	
合计	1,278,354.69	27,133,913.85	26,712,845.60	1,699,422.94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212,226.82	25,625,505.55
营业税	462,175.92	491,345.94
企业所得税	12,807,940.12	9,576,469.22
个人所得税	6,360,228.27	514,144.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2,828.46	1,857,616.50
教育费附加	1,270,247.59	783,035.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4,897.36	533,963.86
堤围费	14,883.49	21,714.30
合计	66,895,428.03	39,403,795.90

其他说明：

本期应交税费余额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1）公司业务增长，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 1,658.67 万元；（2）代扣个人所得税增加 584.61 万元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购浦东华宇股权款	13,527,750.00	

收购万户网络股权款	63,940,000.00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款	79,703,665.20	
保证金等	13,934,633.33	5,412,464.40
合计	171,106,048.53	5,412,464.40

24、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重组义务	965,400.00		
合计	965,4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公司在并购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事项中，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果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现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2014 年 2,002.98 万元，2015 年 2,208.39 万元，2016 年 2,429.74 万元，三年总和 6,641.11 万元），则需按照协议约定，超额完成部分以估值调整的形式奖励给对本次交易对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超出承诺金额 61.15 万元，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超出承诺金额 35.39 万元，合计 96.54 万元，计入预计负债。

2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815,141.15	6,150,000.00	9,681,785.04	11,283,356.11	
合计	14,815,141.15	6,150,000.00	9,681,785.04	11,283,356.1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私有云的商业智能服务平台软件项目	2,000,000.00		854,600.00		1,145,400.00	与资产相关
促进产学研合作专项	7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食品安全追溯关键技术及规范研究与监管科技支撑	4,300,000.00		4,3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体系构建						
食品可追溯智能超市及智能餐厅的示范应用	2,200,000.00		2,2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基于私有云的政法应用支撑与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3,500,000.00		2,108,600.00		1,391,4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委会研发中心研发投入补贴	665,141.15		168,585.04		496,556.11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款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联合攻关项目研发资助专项资金	1,400,000.00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京津冀主要食品的区域一体化信息互认体系建设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食品安全风险监控预警体系研究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华宇食品安全项目补贴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815,141.15	6,150,000.00	9,681,785.04		11,283,356.11	--

2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购万户网络投资款	127,880,000.00	
合计	127,880,000.00	

其他说明：

并购万户网络投资款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尚不符合支付条件，支付期在一年以上的尚未支付的投资款项。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9,954,550.00	20,770,974.00		149,954,536.00		170,725,510.00	320,680,060.00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8,142,102.50	378,886,527.40	309,831,227.92	527,197,401.98
其他资本公积	14,244,554.99	50,881,888.53	2,370,305.78	62,756,137.74
专项拨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473,386,657.49	429,768,415.93	312,201,533.70	590,953,539.7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增减变动：

（1）本公司收购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185% 股权，向其原股东自然人马勤等发行股份 1,814,831.00 股，每股价格 37.72 元，增加股本溢价 65,823,919.00 元；

（2）本公司收购华宇金信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49% 少数股权，向其原股东陈京念及沧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4,895,647.00 股，并募集配套资金向郭颖、郭楠、王琰、朱相宇、钱贵昱五位自然人发行股份 3,120,000.00 股，每股价格 28.15，扣除承销费用 3,000,000.00 元，增加股本溢价 214,624,816.05 元；

（3）本公司及集团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本期行权相应增加股本 3,049,044.00 元，增加股本溢价 26,617,843.83 元。行权款产生利息 7,735.32 元，增加股本溢价 7,735.32 元；

（4）本公司发行限制性股票 7,891,452.00 股，每股价格 10.10 元，增加股本溢价 71,812,213.20 元；

（5）本公司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49,954,536.00 股，减少股本溢价 149,954,536.00 元；

（6）本公司收购子公司华宇金信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49% 少数股权，减少股本溢价 159,838,125.96 元；

（7）上述发行股份事项中，发生验资及登记费用，减少股本溢价 38,565.96 元。

2、其他资本公积增减变动：

（1）本公司及集团内公司根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数量（含限制性股票及期权），确认成本费用 7,550,243.05 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7,360,416.96 元；

（2）本公司按照预计未来期间税前可扣除的金额确认相关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递延所得税，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8,691,663.54 元；按照期权行权实际税前抵扣金额超出相应费用部分对应的所得税金额，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3,782,007.20 元；

（3）因本公司高管短线交易利得上交公司，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96,808.24 元；

（4）本公司之孙公司广州数字方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发生未丧失控制权的权益性交易 22,500,000.00 元，扣除少数股东的影响，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0,850,992.59 元；

（5）本公司及集团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本期行权对应的费用，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2,370,305.78 元。

29、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79,703,665.20		79,703,665.20
合计		79,703,665.20		79,703,665.20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280,137.26	1,083,714.48		38,363,851.74
合计	37,280,137.26	1,083,714.48		38,363,851.74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8,586,631.58	333,512,382.6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8,586,631.58	333,512,382.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457,095.29	147,380,514.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3,714.4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995,453.71	22,306,265.47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0,964,558.68	458,586,631.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无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1,669,927.31	763,905,420.24	902,602,843.61	493,984,245.17
合计	1,351,669,927.31	763,905,420.24	902,602,843.61	493,984,245.17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702,657.54	926,446.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83,136.41	6,066,728.19
教育费附加	5,448,767.37	4,333,377.34

合计	13,634,561.32	11,326,552.25
----	---------------	---------------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169,026.41	15,056,104.34
办公场所费用	2,142,435.47	1,426,128.24
折旧	281,601.84	349,212.49
差旅运杂劳务费	23,339,926.96	19,898,359.23
办公宣传费	15,348,812.90	13,970,804.09
业务招待费	14,141,524.55	9,239,374.32
会议咨询费	5,364,643.46	3,589,183.87
投标费用	6,209,196.75	6,432,593.84
合计	92,997,168.34	69,961,760.42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073,453.84	33,260,773.38
办公场所费	7,344,563.81	9,062,188.20
折旧	4,555,420.25	2,300,207.84
差旅运杂劳务费	19,667,571.35	13,332,726.35
办公宣传费	10,971,299.66	11,940,495.55
业务招待费	9,107,130.57	7,535,630.14
会议咨询费	15,315,447.73	9,187,537.62
税金	1,454,228.76	1,279,353.95
研究支出	120,165,950.20	73,940,050.19
日常维护	56,827,547.99	33,013,331.75
股权激励费用	7,550,243.05	2,275,988.48
其他	353,900.00	
合计	295,386,757.21	197,128,283.45

其他说明：

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9,825.85 万元，增加 49.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公司的费用 2,339.67 万元；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究支出同比增长 3,144.90 万元（不含新并入公司）；公司业务增加导致项目的日常维护费用增长 2,369.37 万元（不含新并

入公司)。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4,402.52	143,200.00
减：利息收入	5,390,826.47	4,302,582.0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5,715.55	65,188.20
现金折扣		-45,932.00
合计	-4,950,708.40	-4,140,125.80

其他说明：

报告期财务费用为-495.07 万元，同比减少 19.58%，主要是报告期取得的利息收入 539.08 万元影响所致。

3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736,132.04	7,393,219.74
合计	7,736,132.04	7,393,219.74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3,888.43	25,518.9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6,690.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8,110.27	
合计	2,088,689.65	25,518.99

其他说明：

本期投资收益主要为联营企业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本年按照投资比例计算的应享有该公司实现的净损益份额确认。

3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647.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647.40	
政府补助	62,156,236.71	42,579,357.81	12,432,885.04
其他	423,200.37	492,711.52	423,200.37
合计	62,579,437.08	43,079,716.73	12,856,08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 即退	主管国税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49,723,351. 67	39,243,931. 96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海珠 区科技和信 息化局科技 计划项目	广州市海珠 区科技和信 息化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食品安全追 溯关键技术 及规范研究 与监管科技 支撑体系构 建	北京市科学 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4,300,000.0 0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食品可追溯 智能超市及 智能餐厅的 示范应用	北京市科学 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2,200,000.0 0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华宇软件商 标战略实施 项目	中国技术交 易有限公司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私有云 的政法应用 支撑与研发 平台及其产 业化	北京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 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2,108,600.0 0		与资产相关
创新企业、研 发投入补贴 专项资金	中关村科技 园区海淀园 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1,023,185.0 4	34,858.85	与资产相关
电子公文系 统	中华人民共 和国工业和 信息化部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2,300,000.0 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 项目补助	中关村企业 信用促进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0,600.00	558,800.00	与收益相关
华宇诉讼无 忧云服务平 台	北京市科学 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宇大数据 应用平台成 果转化项目	北京市科学 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0		与收益相关
行贿犯罪档 案预约系统 软件开发等 项目应用	中关村科技 园区海淀园 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银 行贷款贴息	中关村企业 信用促进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700.00	41,767.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 业奖励	大连市甘井 子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软件集成电路专项-规划布局奖励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著作权登记补助费	上海市版权代理公司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8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企业补助	广州市海珠区经济贸易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62,156,236.71	42,579,357.81	--

4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1,365.94	481,713.98	311,365.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1,365.94	481,713.98	311,365.94
对外捐赠	200,000.00		20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615,756.30		5,615,756.30
其他	423,610.17	259,751.61	423,610.17
合计	6,550,732.41	741,465.59	6,550,732.41

4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814,885.67	27,746,050.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4,865.34	-8,044,056.45
合计	32,460,020.33	19,701,994.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1,077,990.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161,698.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71,666.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15,457.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8,083.2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27,382.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22,786.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93,172.37
加计扣除	-6,094,240.01
所得税费用	32,460,020.33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投标保证金	101,821,763.61	78,419,670.12
利息收入	5,688,209.32	4,110,075.37
收回代垫款项	36,790,255.05	1,268,706.34
其他	11,931,214.15	6,090,741.68
合计	156,231,442.13	89,889,193.5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交通运杂费	130,080,605.47	84,834,037.01
办公、会议、中介费	46,406,783.46	52,746,838.07
广告宣传费	3,744,277.66	974,956.55
业务招待费	22,307,915.83	17,141,006.32
履约、投标保证金等	141,162,226.06	84,660,249.80

劳务费	18,487,557.12	8,220,216.69
租赁费	35,349,051.15	31,853,281.85
其他	38,252,578.01	14,781,936.63
合计	435,790,994.76	295,212,522.9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行权款利息	7,735.32	
代收行权个税	5,340,573.91	
合计	5,348,309.23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向增发发行费用	468,565.96	1,000,000.0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45,937,500.00	
合计	46,406,065.96	1,000,000.00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08,617,970.55	149,610,684.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36,132.04	7,393,219.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55,651.74	4,877,021.52
无形资产摊销	41,981,447.02	15,624,794.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72,506.08	4,922,00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1,365.94	122,434.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15,756.30	330,591.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4,402.52	143,2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8,689.65	-25,51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170.27	-15,916,798.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695.08	-15,750.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150,349.84	-170,141,362.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48,184.57	-40,618,356.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559,868.90	323,132,605.92
其他	392,704.92	9,322,28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825,716.60	288,761,055.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0,314,415.88	515,197,055.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5,197,055.12	406,756,231.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117,360.76	108,440,823.66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96,713,500.00
其中：	--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833,500.00
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7,88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0,661,556.18
其中：	--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541,894.65
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119,661.53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6,051,943.82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70,314,415.88	515,197,055.12
其中：库存现金	324,880.34	130,181.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9,963,463.39	515,066,873.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072.1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314,415.88	515,197,055.1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886,000.40	22,728,462.27

4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886,000.40	因开展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21 日	138,277,500.00	90.185%	现金、发行股份	2016 年 01 月 31 日	对被购买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政策拥有决策权	107,396,356.75	23,452,709.47
	2015 年 04 月 13 日	14,722,500.00	9.815%	现金				
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26 日	319,700,000.00	100.00%	现金	2015 年 05 月 31 日	对被购买企业的经营和	53,100,071.17	25,670,365.52

						财务政策拥有决策权		
--	--	--	--	--	--	-----------	--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31)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30)	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5.31)
--现金	67,638,750.00	14,722,500.00	319,7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67,638,75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611,5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35,889,000.00	14,722,500.00	319,7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8,741,038.99	6,509,317.80	43,172,738.5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7,147,961.01	8,213,182.20	276,527,261.4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浦东华宇公司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合并对价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收益法确定的评估结果确定。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每名交易对方共支付交易作价的 50%，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每名交易对方共支付交易作价的 50%，共发行华宇软件（股票代码：300271）股份 1,814,83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按 37.27 元确定。

万户网络公司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合并对价中，被合并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以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按收益法确定的评估结果确定。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浦东华宇公司及万户网络公司股权时，购买价格以被收购标的公司未来实现收益作为计算基础，大于购买日被收购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形成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31)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30)	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5.31)
--	----------------------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5,541,894.65	55,541,894.65	41,686,977.85	41,686,977.85	5,119,661.53	5,119,661.53
应收款项	23,193,803.34	23,193,803.34	26,612,590.09	26,612,590.09	54,986,087.41	54,986,087.41
存货	4,262,017.82	4,262,017.82	12,215,107.18	12,215,107.18		
固定资产	2,042,170.99	1,552,670.99	2,071,138.60	2,071,138.60	401,176.04	401,176.04
无形资产	925,245.02	925,245.02	899,167.79	899,167.79	8,614,774.85	40,474.85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50,000.00	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034.16	71,034.16	71,034.16	71,034.16	906,619.77	906,619.77
借款					1,200,000.00	1,200,000.00
应付款项	20,902,231.30	20,902,231.30	17,235,915.81	17,235,915.81	24,216,766.06	24,216,766.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8,815.00	
净资产	65,133,934.68	64,644,434.68	66,320,099.86	66,320,099.86	43,172,738.54	36,087,253.54
减：少数股东权益	6,392,895.69	6,344,851.26				
取得的净资产	58,741,038.99	58,299,583.42	6,509,317.80	6,509,317.80	43,172,738.54	36,087,253.5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上海浦东华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东洲评估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计算。

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计算。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软件开发与销售	80.00%		设立
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	软件开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北京华宇信息技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软件开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术有限公司						
华宇（大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	大连市甘井子区	软件开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软件开发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华宇信码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51.00%		设立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	软件开发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软件开发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917,312.54		11,911,617.60
北京华宇信码技术有限公司	49.00%	-4,600,838.35		-1,046,867.8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亿信华辰	42,939,	26,934,	69,874,	10,316,		10,316,	33,659,	24,483,	58,142,	8,363,3		8,363,3

软件有 限责任 公司	837.15	813.65	650.80	562.78		562.78	311.69	046.18	357.87	20.10		20.10
北京华 宇信码 技术有 限公司	1,678,2 92.77	10,523, 979.94	12,202, 272.71	14,338, 737.72		14,338, 737.72	7,582,9 14.21	144,006 .51	7,726,9 20.72	473,919 .70		473,919 .7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北京亿信华 辰软件有限 责任公司	73,836,432. 28	9,586,562.7 2	9,586,562.7 2	12,683,056. 31	57,701,479. 57	7,367,131.8 5	7,367,131.8 5	9,077,713.1 1
北京华宇信 码技术有限 公司	1,156,817.7 1	-9,389,466. 03	-9,389,466. 03	3,722,411.8 8	39,308.18	-4,746,998. 98	-4,746,998. 98	-4,933,770. 14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京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1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陈京念及沧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公司子公司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49% 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由 49% 增加至 100%。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83,749,963.05
--现金	45,937,5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37,812,463.05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83,749,963.05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3,911,837.09
差额	159,838,125.9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59,838,125.96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及网络技术的开发、通信设备的开发生产	16.67%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依据捷视飞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与蒋延春、季海交、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北极光”）等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虽然拥有捷视飞通 20%以下的表决权资本，但公司在捷视飞通公司的董事会派有代表，可以参与捷视飞通公司的政策制定过程，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9,269,685.95	72,938,686.55
非流动资产	23,569,115.78	13,426,485.56
资产合计	112,838,801.73	86,365,172.11
流动负债	66,082,438.11	51,405,501.27
非流动负债	4,673,496.77	1,933,333.33
负债合计	70,755,934.88	53,338,834.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082,866.85	33,026,337.5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015,213.90	5,505,490.46
营业收入	68,799,789.82	39,158,400.39
净利润	9,056,529.34	-3,740,267.77
综合收益总额	9,056,529.34	-3,740,267.77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企业集团的构成。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3、在合并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赵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吕宾	董事、副总经理
任涛	董事
王琨	独立董事
赵小凡	独立董事
施天涛	独立董事（已离任）
甘培忠	独立董事
王静	监事会主席
樊娇娇	监事
杨辉	监事
黄福林	副总经理、质量总监
冯显扬	副总经理
朱相宇	副总经理
王琰	财务总监
邢立君	人力资源总监
余晴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031,559.72	2,031,559.72	否	
---------------	------	--------------	--------------	---	--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21 日	2016 年 05 月 20 日	否
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21 日	2016 年 05 月 20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吕宾	2,000,000.00	2014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是

2014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亿信华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亿信华辰总经理吕宾先生提供保证担保。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1.02 万元	322.22 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	889,575.00	82,312.50	1,646,25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	88,083.1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	128,200.00	
-------	---------------	------------	--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891,452.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049,044.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66,871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 8.19 元/股，预留部分行权价格为 9.98 元/股；本计划已处于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首次授予还剩余一个行权期，预留部分还剩余两个行权期。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10 元/股；自授予日 2015 年 5 月 6 日起分三次解锁。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616,614.2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550,243.05

3、其他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2,068,006.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2,068,006.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652,551.93	52.77%	1,366,313.80	2.50%	53,286,238.13	54,652,551.93	42.09%	1,366,313.80	2.50%	53,286,238.1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918,768.23	47.23%	23,400,445.78	47.84%	25,518,322.45	75,197,233.55	57.91%	18,976,952.56	25.24%	56,220,280.99
合计	103,571,320.16	100.00%	24,766,759.58	23.91%	78,804,560.58	129,849,785.48	100.00%	20,343,266.36	15.67%	109,506,519.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54,652,551.93	1,366,313.80	2.50%	回款条件特殊
合计	54,652,551.93	1,366,313.8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581,622.83		
1 至 2 年	3,986,142.57	199,307.13	5.00%
2 至 3 年	4,074,829.16	407,482.92	10.00%
3 至 4 年	17,579,830.62	5,273,949.19	30.00%
4 至 5 年	8,353,273.02	4,176,636.51	50.00%
5 年以上	13,343,070.03	13,343,070.03	100.00%
合计	48,918,768.23	23,400,445.78	47.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23,493.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4,652,551.93	2至3年/3至4年	52.77%	1,366,313.80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客户	9,915,152.00	1年以内/3至4年/4至5年	9.57%	2,976,958.05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 察院	客户	4,260,491.00	1至2年/2至3年	4.11%	227,281.00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客户	3,276,804.52	1年以内/2至3年/3至4年/4至5 年/5年以上	3.16%	1,351,830.89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客户	3,150,000.00	5年以上	3.04%	3,150,000.00
合计		75,254,999.45		72.66%	9,072,383.7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16,848,325.03	100.00%	5,652,240.73	33.55%	11,196,084.30	12,341,587.86	100.00%	6,034,621.07	48.90%	6,306,966.79
合计	16,848,325.03	100.00%	5,652,240.73	33.55%	11,196,084.30	12,341,587.86	100.00%	6,034,621.07	48.90%	6,306,966.7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0,252,354.77		
1 至 2 年	230,000.00	11,500.00	5.00%
2 至 3 年	106,087.26	10,608.73	10.00%
3 至 4 年	649,555.00	194,866.50	30.00%

4 至 5 年	350,125.00	175,062.50	50.00%
5 年以上	5,260,203.00	5,260,203.00	100.00%
合计	16,848,325.03	5,652,240.73	33.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82,380.3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5,881,503.93	6,402,503.93
投标保证金	502,200.00	534,200.00
备用金	27,593.00	106,000.00
股票期权行权款	3,816,675.85	4,430,036.00
集团内借款及保证金	6,066,875.00	
其他	553,477.25	868,847.93
合计	16,848,325.03	12,341,587.86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华宇信码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内借款	5,066,875.00	1 年以内	30.07%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履约保证金	2,318,406.70	3 至 4 年/4 至 5 年/5 年以上	13.76%	1,893,224.70
国家税务总局	履约保证金	1,303,399.38	4 至 5 年/5 年以上	7.74%	1,287,580.88
华宇（大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集团内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5.94%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履约保证金	609,680.00	5 年以上	3.62%	609,680.00

合计	--	10,298,361.08	--	61.12%	3,790,485.58
----	----	---------------	----	--------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75,397,142.38		975,397,142.38	311,617,480.86		311,617,480.8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1,409,407.42		31,409,407.42	30,025,518.99		30,025,518.99
合计	1,006,806,549.80		1,006,806,549.80	341,642,999.85		341,642,999.8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	192,487.53		19,192,487.53		
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432,973.28	410,084.02		47,843,057.30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7,263,624.59	1,451,511.32		108,715,135.91		
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11,730,000.00	190,827,478.99		202,557,478.99		
华宇（大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20,070,882.99	281,825.19		120,352,708.18		
北京华宇信码技术有限公司	6,120,000.00			6,120,000.00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884,192.95		150,884,192.95		
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19,700,000.00		319,700,000.00		
广州数字方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081.52		32,081.52		
合计	311,617,480.86	663,779,661.52		975,397,142.3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捷 视飞通科 技有限公 司	30,025,5 18.99			1,383,88 8.43						31,409,4 07.42	
小计	30,025,5 18.99			1,383,88 8.43						31,409,4 07.42	
合计	30,025,5 18.99			1,383,88 8.43						31,409,4 07.4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256,794.46	30,077,890.94	47,515,701.63	35,047,862.81
其他业务	235,028.47			
合计	87,491,822.93	30,077,890.94	47,515,701.63	35,047,862.81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3,888.43	25,518.99
合计	1,383,888.43	25,518.99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27,12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32,885.0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8,110.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6,690.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409.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39,721.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3,754.00	
合计	4,926,678.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0%	0.69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3%	0.67	0.65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5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